3045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2024.2.22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張家麒
	職　　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 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 **1**
【公司簡介】 ---------- **3**
壹、願景 ---------- 3
貳、核心競爭力 ---------- 3
參、品牌價值 ---------- 4
肆、設立日期 ---------- 5
伍、公司沿革 ---------- 5
【公司治理報告】 ---------- **11**
壹、組織系統 ---------- 11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5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7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2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5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 66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66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6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8
【募資情形】 ---------- **71**
壹、資本及股份 ---------- 71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 75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 76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6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6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7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8
【營運概況】 ---------- **79**
壹、事業群總覽 ---------- 79
貳、業務內容 ---------- 79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 86
肆、人力資源 ---------- 91
伍、環保支出資訊 ---------- 91
陸、勞資關係 ---------- 91
柒、資通安全管理 ---------- 95
捌、重要契約 ---------- 96
【財務概況】 ---------- **97**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97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0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3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104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104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05**
壹、財務狀況 ---------- 105
貳、財務績效 ---------- 107
參、現金流量 ---------- 108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9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 109
柒、其他重要事項 ---------- 115
【特別記載事項】 ---------- **116**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6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3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3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3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2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共組「5G 台灣隊」，服務用戶逾千萬，奠基 3.5GHz 黃金頻段 100MHz 最大頻寬、搭配 700MHz 關鍵低頻，提供優質連網服務，同時持續以多元獨門方案，帶給用戶最高價值的選擇。台灣大哥大視環境永續議題為使命所在，合併台灣之星，減少一套基礎設施用電，可發揮減碳綜效並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隨電信產業邁向更有意義的「價值」競爭新局，未來將加速發展「Telco+Tech」業務，驅動科技電信航母前行，同時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2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三大成長引擎持續推動，其中行動業務受惠 iPhone 15 系列開賣及獨門方案成功引客，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穩步上升，帶動智慧型手機月租 ARPU 與行動服務營收均來到近年高峰。加計 12 月併入台灣之星的貢獻，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833 億元，成長 6%。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58 億元，營業利益為 175 億元，年增 4%。稅後淨利在年底一次性處分投資利益挹注下達 123 億元，每股盈餘 4.33 元為四年新高。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藉由多領域的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持續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布局。與電商第一品牌 momo 持續透過 mo 幣合作方案逐步擴展生態圈。「好速」專案則擴大供裝區，服務範圍涵蓋全台超過八成家戶，讓更多用戶暢享本公司行動與光纖的穩定上網服務。「OP 響樂生活」則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帶給消費者內容、設備、網路、服務等一次串聯的極致娛樂體驗。持續布局遊戲事業，除《英雄聯盟》廣受好評熱度不減外，接續推出《聯盟戰棋》手機版，跨越平台的限制，以滿足不同裝置遊玩需求。企業市場方面，因應企業投資重點與政府輔導策略方向，運用 Telco + Tech 優勢自主研發：企業資安服務及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服務，同時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發展 5G、物聯網、雲端、ESG 解決方案，攜手夥伴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台灣大戮力進行公司內研發，今年度資訊、數據研究、技術等單位共取得 14 項專利，包含診斷電信網路設備、建立地理區域中用戶活動模型、偵測及抑制行動網路干擾等系統及方法。同時積極投入反詐，率電信業之先，自主研發「反詐戰警」、「安心 Call」兩大反詐利器，串聯政府機關、執法單位、公協會、企業和消費者五大利害關係人，打造反詐生態系。此外，透過電信科技天賦，專為小企業和微型店家打造的數位轉型整體方案「OP 開店包」，幫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提高店家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

四、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擴大治理高度與廣度。過去一年亦備受國際肯定：榮獲國際公信力之驗證機構 SGS《ESG Awards》「年度碳管理獎」，為台灣唯十獲得「年度碳管理獎」的企業之一；連續六年入列「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七度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世界(DJSI World)指數」排行榜，112 年位列全球電信產業前三名，並連續十二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九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前 5%，更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2023 永續年鑑評比為世界 TOP 5%企業殊榮。

五、永續 ESG 先驅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台灣大不僅是亞洲第一家以「控制升溫在 1.5˚C」情境通過 SBTi 2050 年淨零路徑審查的電信業者、承諾全公司 204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更正式發行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多年來持續努力下，台灣大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包括第二年位列《遠見》ESG 企業永續獎「年度榮譽榜」，並榮獲人才發展組「首獎」及教育推廣組「楷模獎」兩項大獎；勇奪 2023《台灣企業永續獎》七項大獎，九度蟬聯『十大永續典範獎』；十六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永續公民獎」。

六、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產業整併將有助於市場良性發展，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綜效的發揮將幫助獲利成長，產生穩定自由現金流的同時也增加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總報酬。用戶體驗方面，合併當日即完成全台 3G 網路整合，也同步完成 4G 2100MHz 擴頻，原台灣大用戶的 4G 網速提升超過 10%。而 5G 也已完成 MOCN 技術相關設定，待 4G 基地台設備整合後，即可同步提供 5G 整合服務，隨著完成整合區域持續擴大，預期讓 5G 台灣隊用戶取得更大涵蓋、更高速率的 4G+5G 網路服務，也逐步落實網路整合帶來的財務面費用節省效益。

七、未來展望

「5G 台灣隊」未來將以「價值」創造做為核心，從身處的資通訊產業，以核心專業連結永續思維，從 ESG 不同面向分進合擊，進而改變世界，創造社會共好。環境永續議題始終是我們心中最大的使命感所在，在台灣電信產業 5G 發展關鍵時刻，未來台灣大將串聯集團內金融、電信、數位、零售等多元服務，並向外拓展，奠定新的里程碑，為用戶、員工、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勾勒人們未來美好生活藍圖。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台灣大哥大為台灣第二大電信商，以嶄新科技視野，運用 Telco+Tech(電信+科技)策略，整合 Telecom(電信)、Internet(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在「超 5G」(Gift, Group, Grit, Green, Greater South East Asia)方針下，創建「聚合為一」平台，賦能科技事業發展；秉持「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品牌精神，提供客戶多元科技解決方案，讓用戶超越極限、享受新體驗，開啟無限可能。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台灣之星，共組「5G 台灣隊」，電信產業自此邁向更有意義的「價值」競爭新局。台灣大截至 112 年 12 月服務用戶達 1,013 萬，基於 3.5GHz 黃金頻段 100MHz 的最大頻寬、700MHz 和 900MHz 關鍵雙低頻，提供優質的連網服務。

我們擘劃永續策略藍圖「 2035 心大願景計畫 (Zetta Connected 2.0)」，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設定 204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在台灣電信產業 5G 發展關鍵時刻，發揮資通訊產業影響力，串聯集團內金融、電信、數位、零售等多角化布局，與社會共好，並將 112 年訂為台灣大生物多樣性元年、發行首本 TCFD 報告書，全方位加速台灣邁向淨零以及與萬物共存共榮的願景，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貳、核心競爭力

- **黃金高低頻搭配　網路涵蓋更廣更高速**

  為合併台灣之星，本公司投入數千人次工程人力，採逐區網路整合作業，全力達到「無感轉移、有感升級」的用戶體驗。合併後台灣大擁有 3.5GHz 黃金頻段 100MHz 最大頻寬，再搭配 700MHz 和 900MHz 雙低頻，透過 5G 載波聚合(NR CA)技術，串聯不同頻段超過 15,000 座基地台，提供最高可達 2Gbps 下載速率，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無線網路整合作業，至 114 年 5G 人口涵蓋率目標提升至 98%。為落實低碳營運，引進最新液冷式(Liquid Cooling)基地台設備，最高可減少 47%設備耗電、降低 14 度設備溫度，建設環境友善網路。積極減少基礎設施重複布建，預計每年可節省 1 至 2 億度電力使用。

- **獨門創新應用 娛樂體驗全面升級**

  除提供千萬用戶網內互打優惠，本公司推動「OP 響樂生活」、「mo 幣多」、「好速成双」等獨門方案，並分別與影音串流平台 Disney+、HBO GO 聯手，推出電信獨家方案，全面升級用戶體驗。長線布局遊戲事業，代理 Riot Games《英雄聯盟》、《聯盟戰棋》熱門遊戲，與 NVIDIA 共同打造「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服務；我們也提供豐富影音服務，擴大內容投資，旗下 OTT 服務 MyVideo 攜手英國 BBC Studios 推出「BBC PLAYER」專館，更與 KKBOX 戰略結盟，提供音樂串流服務，暢聽破億歌曲、破萬檔 Podcast 盡享娛樂生活。

- **攜手近 300 個生態圈夥伴 助力企業夥伴轉型升級**

  本公司整合 3.5GHz 的 60MHz、40MHz 頻段，作為企業專頻專網使用，支援終端設備成

熟，兩頻段可彈性運用，提供企業用戶更具經濟效益的 5G 企業專網服務。我們也組成 5G 專網國家隊，打造成台灣第一個世界級古蹟智慧園區，並攜手近 300 個生態圈合作夥伴，拓展「超 5G 應用」生態系；針對中小企業客戶，則推出「OP 開店包」，一站式整合「行動市話」、「店家寬頻」及「myBZ+ 我的店家」等三大服務，以電信科技賦能，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升級。

- **發揮產業影響力 舉辦首屆「硬科技日」、跨足電信金融**

  結合電信天賦與強大軟體研發能量，本公司 112 年舉辦首屆「硬科技日」，以 Designer、Engineer、Enabler、Practitioner 四種角色推動科技發展。同時也跨足 TelcoFin 電信金融服務，以消費者為核心，運用電信天賦，打造完整電信金融生態圈；推出電信業首家先買後付服務—「大哥付 你分期」，服務台灣大用戶，加速台灣普惠金融的發展；並首創電信科技保險服務—「大哥保 你放心」，並與富邦產險聯手，成為全台首例獲得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試辦「創新型保險」之產險與電信公司，台灣大用戶將可透過台灣大客服 APP，一站式申辦國際漫遊、投保旅平險(含不便險)，保費可直接整合於電信帳單，快速又直覺。

- **台灣大擴大反詐生態系 反詐戰警、安心 Call、反詐戰警個人版 APP 打造最綿密防詐網**

  運用電信天賦，本公司領先業界率先投入反詐行列，串聯政府機關、執法單位、公協會、企業和消費者等 5 大利害關係人，推出「反詐戰警」、「安心 Call」電話隱碼服務，運用科技偵防，從辨識偽冒網頁、阻隔詐騙電話、語音警示、電商購物等面向，全面保護用戶資訊安全。

- **以「永續」為最高營運指導原則 竭力節能減碳**

  從「永續」出發，本公司 ESG 績效位列國際標竿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連續 9 年名列 5%。連續 4 年獲得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 A 級。連續 7 年入選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前三名，連續 12 年名列「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16 項指標獲全球電信產業最優成績。在提高綠電占比、落實低碳營運等策略下，於 112 年 8 月成為亞洲第一家以「控制升溫在 1.5˚C」情境通過 SBTi 審查 2050 年淨零路徑之電信業者。同時積極參與新能源開發，分別就「去碳燃氫」、「地熱發電」、「洋流發電」研究計畫與中研院產研合作。

參、品牌價值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台灣大哥大秉持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之品牌核心精神，致力於為你的世界打開更多可能。我們引領人們擁抱科技，探索世界，透過人與人的聯結， 給予人們新的觀點與新的體驗，打開更加智慧的生活方式。我們利用聚合為一的科技生態，幫助每個人實現他們的願望。提供全新世代的解決方案，幫助每一位客戶打開無限可能，實現更多成就。

品牌特質/精神

我們透過品牌的四個堅持(四個 I)，來為每一位客戶打開更多可能：

- **聚合為一 (Integration)**創造一個整合性的平台，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幫助生活變得更加便捷、安全與健康。
- **智慧聯結 (Intelligence)**利用台灣大哥大的優勢、能力與數據，建構更加智慧聯結的生活系統，解放人們的身心局限。

- **應需客製 (Individuality)**針對每一位客戶的需求，提供產品與服務體驗，給人們更多的控制感與滿足。
- **靈感啟發 (Inspiration)**提供更豐富的內容，來為人們打開全新的思維與觀點。

品牌個性

- **樂觀自信**：我們對未來充滿希望，永遠保持樂觀態度，迎向各種挑戰。
- **主動積極**：我們積極掌握時代脈動，發展解決方案，展現行動力。
- **富含人性**：科技創新是為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我們始終將客戶放在第一位，他們的需求就是我們工作的核心。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7 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16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67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13 年 2 月	榮獲國際 S&P Global 發行之《2024 永續年鑑》全球前 10%殊榮
113 年 2 月	再度名列 CDP 氣候變遷評鑑 最高等級 A
113 年 1 月	宣布導入「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Sustainable Procurement-Guidance) 並將永續準則納入採購流程、供應鏈管理，獲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驗證
112 年 12 月	連續 7 年入選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位列全球電信業前三名
112 年 12 月	連續 7 年榮獲體育署「體育推手獎」
112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112 年 11 月	9 度蟬聯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112 年 11 月	榮獲 SGS《ESG Awards》年度碳管理獎
112 年 11 月	榮獲「IDC 2023 未來企業大獎」亞太區「數位韌性獎」，為亞太區唯一獲此殊榮的電信業者
112 年 10 月	4 度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112 年 10 月	榮獲「IDC 2023 未來企業大獎」數位韌性獎
112 年 10 月	獲得第一屆「IT Matters Awards」之「最佳 IT 雇主獎」
112 年 9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人才永續獎」大型企業組第 3 名
112 年 9 月	16 度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Top 10
112 年 9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最高榮譽
112 年 8 月	以「控制升溫在 1.5°C」為情境，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亞洲電信業第一家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企業
112 年 7 月	榮獲英國《金融時報》「2023 亞太氣候領袖」殊榮，全台電信業唯一入選，名列亞太區電信業第二名
112 年 7 月	連續 6 年入列「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12 年 6 月	於《機構投資人》雜誌評比，獲「最受尊崇企業」、「全明星」肯定，名列亞洲區電信業第一名 ，總經理林之晨獲「最佳執行長」第一名，財務長張家麒獲「最佳財務長」第一名，同時囊括「最佳 ESG」、「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投資人團隊」、「最佳董事會」等獎項
112 年 6 月	連續 9 年「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 5%
112 年 5 月	第 2 年名列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耀「年度榮譽榜」，榮獲「人才發展組」首獎、「教育推廣組」楷模獎
112 年 3 月	榮獲 CDP 供應商議合最高領導等級 A
112 年 2 月	榮獲國際 S&P Global 發行之《2023 永續年鑑》全球前 5%殊榮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13 年 2 月	加速雙網整併，全網已完成 3G MOCN 部署與 5G MOCN 設定、4G 2100MHz 擴頻及 150 個行政區 MOCN，提升用戶體驗
113 年 2 月	攜手華納兄弟探索集團推出 HBO GO 電信獨家方案
113 年 2 月	電信業首個自主研發萬人同時上線高資安防護會議系統-M+ Meet 上市
112 年 12 月	正式合併台灣之星，為千萬用戶「創造價值」迎向新局
112 年 11 月	完成 150 億元永續連結指標聯貸案簽約 銀行認可獲利表現 超額參貸 33.3%
112 年 11 月	聯手諾基亞、聯發科完成台灣首次 5G RedCap 測試，加速低功耗物聯網應用商用部署
112 年 10 月	與華納兄弟探索策略聯盟，共組台灣影視內容基金，雙方攜手文策院簽署共同簽署影視產業合作備忘錄(MOU)
112 年 9 月	與 KKBOX 策略聯盟，推升華語音樂國際市場的發展，同意 KKBOX 母公司「科科科技集團」以交易總金額不逾美金 3,000 萬元，全資收購台灣大哥大子公司「台灣酷樂時代」；台灣大決議以 1,500 萬美元參與「科科科技集團」現金增資
112 年 7 月	組 5G 專網國家隊，將於松山文創園區場域，打造台灣第一個世界級古蹟智慧園區
112 年 7 月	聯袂富邦金共同贊助中研院 1000 萬元， 參與「淨零科技研發產研合作」，加速去碳燃氫、地熱能、海洋能三項淨零科技研發與商轉
112 年 6 月	結合 ESG 淨零趨勢、顧問式銷售概念，推出「次世代門市」，門市同仁換上嶄新制服，打造全新識別形象
112 年 6 月	第 10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12 年 5 月	從源頭阻斷詐騙，為電信業首家推出「安心 Call」隱碼服務，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創造企業與消費者雙贏
112 年 5 月	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65 億元，電信業單次最高金額
112 年 3 月	加入 TIP(Telecom Infra Project)聯盟，拓展全球 5G OpenRAN 生態圈
111 年 11 月	取得全球最受歡迎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
111 年 10 月	領投台灣智慧出行服務平台業者 USPACE
111 年 10 月	推出新品牌「OP 響樂生活」，一站式創新升級極致居家影音娛樂體驗
111 年 5 月	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5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正式通過 2050 年將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111 年 3 月	正式加入 RE100 ，承諾 2040 年 100%採用再生能源
111 年 3 月	投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雙方正式成為策略夥伴，並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一席董事席位
111 年 1 月	投資台灣聲音經濟第一品牌 SoundOn 集團，成為第二大投資人

年　月	沿革
110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
110 年 10 月	宣布成為 Disney+在台獨家電信營運商
110 年 8 月	宣布投資越南電商 TIKI GLOBAL
110 年 7 月	率先響應由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所推動之「數位新使命」(‘Digital with Purpose’ Movement)倡議行動
110 年 4 月	率先取得 NCC 5G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
109 年 8 月	與 NVIDIA 強強聯手「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平台正式發表
109 年 8 月	聯手台塑汽車貨運，共同發布 5G 工商業用自駕車
1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宣布 5G 開台，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同步啟動品牌再造，揭示企業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109 年 6 月	第 9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臺幣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 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年　月	沿革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4G 正式開台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年　月	沿革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公司治理報告】

113 年 2 月 22 日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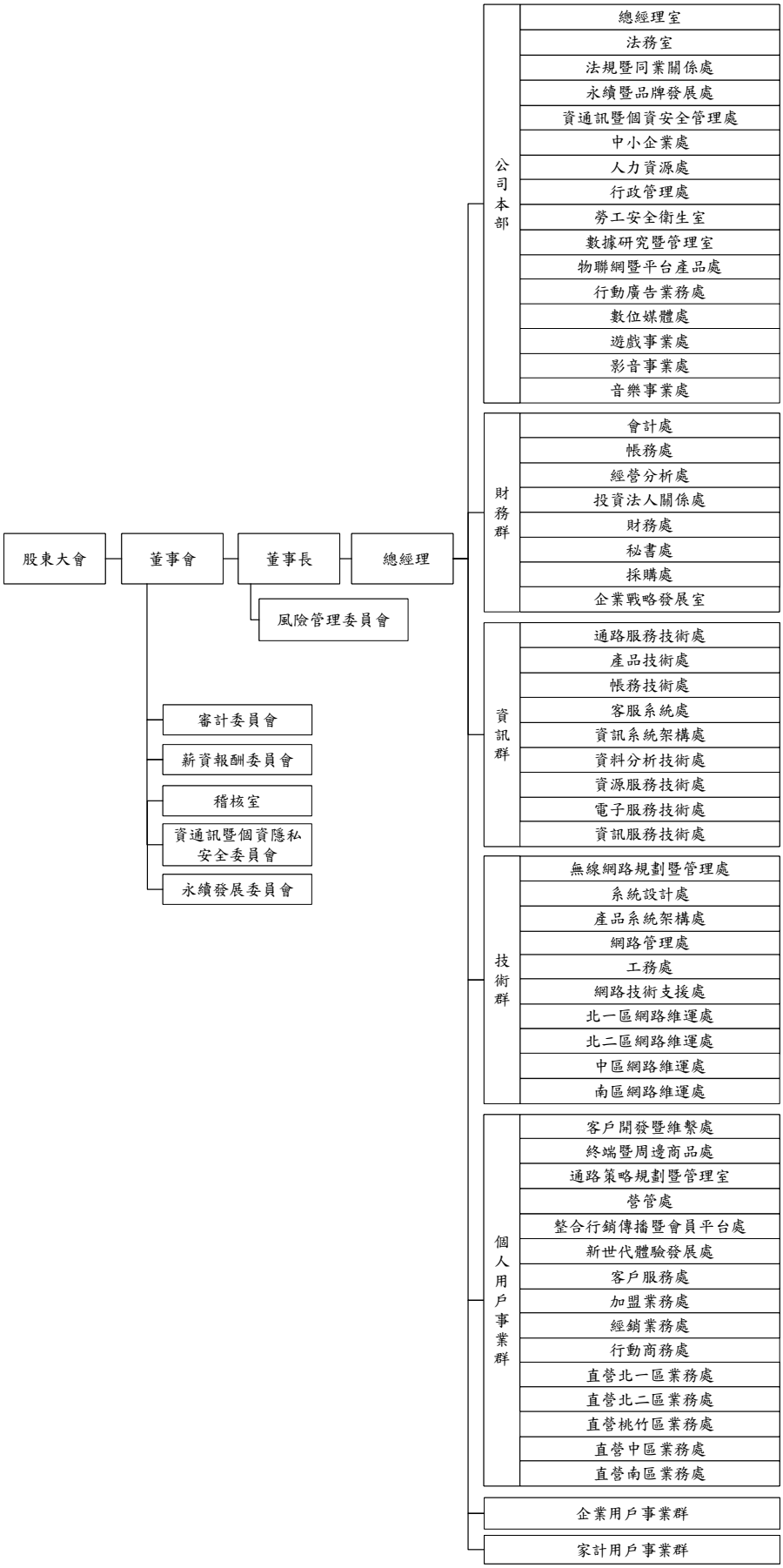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整體策略與推動 2.新事業育成與策略聯盟組織 3.跨部門整合與營運機制精進 4.科技生態研析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品牌發展、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規劃與發展 eSIM 平台、健康物聯網及創新平台服務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音樂事業處	綜管音樂相關業務之策略訂定、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影音相關業務之策略訂定、推廣與內容項目投資，以及 MyVideo OTT 服務產品發展、運營與會員增長與維繫
	數位媒體處	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以及國際數位內容訂閱服務以及加值服務經營管理
	遊戲事業處	遊戲代理發行、電競賽事及 5G 雲端遊戲平台經營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1.推動資安、個資保護 2.落實資安管理相關法遵 3.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小企業處	1.打造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規劃之搖籃 2.深度發展企業用戶之員工眷屬市場 3.結合自有 CPaaS 與策略夥伴 SaaS，開創中小企業數位化商機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財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財務群	秘書處	1.綜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公司治理作業 2.股務相關及工商登記作業 3.印信管理及公文收發作業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企業戰略發展室	策略投資與併購之評估
資訊群	通路服務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固網業務系統開發與維運 3.支付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行動、固網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客服系統設計、建置與維運 3.官網設計、建置與維運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訊服務技術處	1.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系統維運及服務 2.企業新創服務及產品開發 3.虛擬通路銷售系統及金流平台開發與維運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倉儲、資料科學、AI 及商業智慧分析等數據相關系統發展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MIS)開發與維運 3.資安產品反詐戰警企業版及社交工程演練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電信網路建設及告警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維修及倉儲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開發及維護品牌電商代營運平台、雲端遊戲與社群、Disney+、DCB 網站 2.開發及維護大哥付你分期、M+即時通訊與會議、CoE 組織管理 3.開發及維護第三方服務啟用 CBP 平台、中小企業 OPBiZ 開市網系統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發展及建置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1.行動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2.固定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3.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品質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網路維運支援系統設計與維運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發包及進度管制作業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部門別		工作職掌
技術群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市場及客戶分析
	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1.品牌形象型塑與經營，視覺識別系統制定，及門市店格與輔銷物設計 2.品牌與公司主要專案之廣宣、社群、活動等整合行銷傳播規劃與執行 3.官網維運與功能開發、會員 mo 幣平台營運管理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及電話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通路行銷及客戶維繫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新世代體驗發展處	1.負責智慧家庭、新世代裝置、MyMoji 及 MyCharge 充電樁服務相關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2.新世代裝置整合暨線上線下用戶體驗串聯規劃
	行動商務處	1.經營電信綁約及預付卡申辦業務，並結合商品單購業務提供多元化選擇 2.專注 3C 產品網路銷售並發展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myfone online 之相關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桃竹/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整合性方案及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2.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 3.於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與網路品質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五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之專業人士，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13 年 2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61-70	112.06.13	115.06.12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3	5,748,763 *65,162,715 (註 2)	0.154 *1.750	4,580,070	0.123	—	—	• 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明東實業董事長 • 道盈實業董事長 • 天乾實業董事長 • 地坤實業董事長 •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 以弗所實業董事長 • 忠興開發董事長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 • 富本營造董事 • 國基投資董事長 • 敦復實業董事長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 台信電訊董事長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長 •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 • 優視傳播董事	董事	蔡明興	兄弟	—

113 年 2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男 61-70	112.06.13	115.06.12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3	5,748,763 * 93,310,663	0.154 * 2.506	5,086,496	0.137	—	—	•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明東實業董事 • 道盈實業董事 • 天乾實業董事 • 地坤實業董事 • 希伯來實業董事 • 以弗所實業董事 • 忠興開發董事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 富本營造董事 • 國基投資董事 • 醣基生醫董事 • 喜馬拉雅創投董事 •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
董　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註 3)	男 71-80	112.12.01	115.06.12	88.06.22 *112.12.01	5,748,763	0.163	5,748,763 *—	0.154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暨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頂新集團主任秘書 • 台灣之星董事長 • 康師傅控股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 •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財務部協理/總會計師 • 台灣雀巢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 東聯化學稽核部副理 • 大德昌石油化學會計組長	• 味全食品工業董事 • 和迅投資董事長 • 和洋投資董事長 • 康正董事長 • 康勝投資董事長 • 康發投資董事長 • 康清董事長 • 康超董事長 • 維格餅家董事	—	—	—	—

113 年 2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註 4)	男 41-50	112.06.13	115.06.12	112.06.13 *107.06.12	87,589,556	2.489	87,589,556 *540,000	2.352 *0.015	—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 之質董事長 • 晨風投資董事長 • 晨昀投資董事長 • 晨門投資董事長 •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 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 • 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 AppWorks Global Limited 董事 • 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 • 華邦電子董事 •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 91APP 董事 • Dcard Holdings Ltd.董事 • EZTable Ltd.董事 • ViV3 Inc.董事 • AWTH Limited 董事 · WeMo (Cayman) Corp.董事 · 威摩科技董事 • Bridge Mobile 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富昇數位董事長 • 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 • 富信新零售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台灣大影視董事長 •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 台灣固網總經理 •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

113 年 2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71-80	112.06.13	115.06.12	103.06.12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嵩全董事長 •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嘉德	男 61-70	112.06.13	115.06.12	106.06.14	—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 耀登科技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希鵬	男 61-70	112.06.13	115.06.12	108.06.12	—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91APP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陳東海	男 51-60	112.06.13	115.06.12	109.06.18	—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 • 美德能源董事 • Manhattan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美國	萬家樂	女 61-70	112.06.13	115.06.12	109.06.18	—	—	—	—	—	—	—	—	•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Gemalto 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 • President of Western Union Asia • Managing Director of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 GSMA Asia Senior Advisor • Brambles & CHEP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 CEO of iSteelAsia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獨立董事	—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 1：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 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 3：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派林清棠先生接替蔡承儒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 4：林之晨董事因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所代表法人董事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變更為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另其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明忠 董事長	蔡明忠先生現任富邦集團董事長及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率先宣告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電信業者，並以「超 5G 策略」，整合台灣影音巨擘「凱擘」、台灣電商第一品牌「momo 購物」以及創業加速器「AppWorks 之初創投」等集團企業，以長期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並致力於永續經營，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6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109 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20「臺灣執行長 100 強」第 13 名。擁有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學位，以及臺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01 年 4 月起擔任南加大董事，103 年起擔任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理事。具備豐富的法律、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0
蔡明興 董事	蔡明興先生現任富邦金控董事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數位匯流的領導品牌。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0 年獲頒 CNBC「亞洲最佳企業領袖」(Asia Business Leaders Awards，ABLA)第十屆「亞洲最佳創新領袖獎」(Asia Innovator Award)，為當年度唯一獲此榮耀肯定的臺灣企業家。105 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臺灣 CEO 50 強」，並自 106 年起連續四年獲頒《亞洲公司治理》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天主教輔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學位、臺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學位、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學位，曾擔任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及陽明大學講座教授。現任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卡內基音樂廳理事、紐約大學 President's Global Council 成員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Executive Board 成員。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林清棠 董事	林清棠先生現任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曾任頂新集團主任秘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公司財務部協理及總會計師、台灣雀巢公司會計部/管理部經理，自 104 年擔任台灣之星董事，並於 106 年至 112 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具備豐富的財務、商務、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0
林之晨 董事	林之晨先生目前擔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同時於 98 年創立的 AppWorks 擔任董事長暨合夥人。AppWorks 是大東南亞最大創業加速器與最活躍的創投機構之一，與台灣大哥大於 108 年 1 月形成策略聯盟。在 AppWorks 之前，林之晨先生是一個創業者，88 年起先後在台北與紐約共同創辦電商新創的哈酷網、AI 企業軟體新創碩網資訊、旅遊社群新創 Sosauce.com，與 3D 遊戲製作新創 Muse Games。畢業於台大化工、輔修經濟，於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企管碩士。自 98 年起，他固定在 MR JAMIE 網誌發表文章，每年提供啟發給全球數百萬有心創業的讀者。工作之餘，也積極貢獻社會，目前擔任 TiEA 台灣網路暨電商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亞洲矽谷民諮委共同召集人、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委員等。具備豐富的財務、電子商務科技、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3、4、6、8、9、10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主要法人股東-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0
宋學仁 獨立董事	宋學仁先生自政治大學企管碩士畢業後，即獲得全亞洲僅 10 個名額的美國傅爾布萊特外籍學生獎學金，進入哈佛大學取得 MBA，曾在香港、東京和倫敦等金融中心工作。81 年擔任大華證券總經理，83 年被高盛延攬，於 87 年成為高盛集團創業第一位台灣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台灣辦事處負責人，自高盛亞洲區副董事長職任退休後，成立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領域，多項精準投資均證明投資眼光之獨到，具備豐富的財務、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鐘嘉德 獨立董事	鐘嘉德先生目前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為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擁有通訊系統及理論、無線通訊、展頻通訊等方面學術專長；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深具電信產業專業背景及經歷。	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盧希鵬 獨立董事	盧希鵬先生現任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企業獨董、顧問及報章雜誌專欄作家(經濟日報、經理人、科學人)。研究領域跨足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隨經濟、創新管理、戰略管理、人工智慧、FinTech 等，為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森分校工業工程博士，曾任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院長、資管系主任等，曾擔任三屆總統創新獎審查委員。具備豐富的電子商務、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陳東海先生現為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曾任星和、新加坡電腦系統、太平洋互聯網等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投身資通訊產業 20 餘年，任職期間推動公司與知名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業務量，致力於企業內部轉型，多次帶領企業轉虧為盈，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萬家樂 獨立董事	萬家樂女士現為 LEAPMOTOR 獨立董事，曾任 Gemalto、Western Union、Motorola、GSMA、Brambles、CHEP、iSteelAsia、GTS、AT&T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參謀長、顧問等職務，投身通訊相關產業 40 餘年，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本公司董事成員接班人應具備前述知識、技能及素養。

3.具體管理目標：

(1)女性董事至少 1 席。

(2)具備電信產業、財務、法務、商務、科技、投資及併購、金融科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等專業背景及技能之董事各至少 1 席。

4.董事會成員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5	25	✓	✓	✓			✓			✓	
蔡明興	25	25	✓		✓		✓	✓			✓	
林清棠	9	0.25	✓		✓		✓			✓	✓	
林之晨	9	6	✓		✓	✓	✓					✓
宋學仁	10	10	✓		✓		✓	✓			✓	
鐘嘉德	35	7				✓			✓	✓	✓	✓
盧希鵬	7	5				✓		✓	✓		✓	✓
陳東海	14	4			✓	✓			✓	✓	✓	
萬家樂	34	4			✓	✓			✓		✓	✓

・女性占比：11.11%
・年齡占比：30-50 歲 11.11%、50 歲以上 88.89%
・國籍分布：中華民國 77.78%、新加坡 11.11%、美國 11.11%

5.本公司獨立董事 5 席，一般董事 4 席，其獨立董事占比為 5/9，已逾 1/2。其中僅蔡明忠董事長與蔡明興董事間互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2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8.04.01	540,000	0.015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之質董事長 ・晨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晨門投資董事長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 ・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AppWorks Global Limited 董事 ・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91APP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董事 ・EZTable Ltd.董事 ・ViV3 Inc.董事 ・AWTH Limited 董事 ・WeMo (Cayman) Corp.董事 ・威摩科技董事 ・Bridge Mobile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富昇數位董事長 ・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 ・富信新零售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台灣固網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中華民國	詹兆源	男	108.01.31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Aplix 執行董事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8.11.08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固網商務長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董事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董事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中華民國	揭朝華	男	113.01.30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台灣之星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顧問 • 中嘉數位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 凱擘技術長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吉悌電信專案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雲	女	108.07.01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 台灣大哥大人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昆舉	男	111.12.01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士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協理 • 拍付國際資訊總經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永豐商業銀行經理	• 富昇數位董事及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芃君	女	103.07.07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台灣大影視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 • 智寶國際開發董事 • 魔競娛樂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女	104.08.03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凱擘法務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頤	男	111.08.01	—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財務金融所 •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總經理 • 將來銀行策略長 • 中租控股/中租迪和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禎	男	112.05.08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碩士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 • 霖園樓管副總經理 • 雨林新零售執行長 • 神坊資訊總經理 • 康迅數位整合副總經理 • 台新銀行襄理	• 富信新零售董事及總經理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群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家麒	男	111.09.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神盾財務長 ・敦泰電子董事 ・元大投顧執行副總 ・Citigroup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TWM Holding 董事 ・文曄科技獨立董事 ・魔競娛樂董事 ・台信電訊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監察人 ・台灣大動力服務監察人 ・富信新零售監察人 ・台灣固網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優視傳播監察人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智寶國際開發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顯宜	女	108.07.01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瑞銀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蔡祈岩	男	111.02.22	—	—	—	—	—	—	・中南大學(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星展銀行(台灣)科技長 ・信義房屋集團資訊長暨有無科技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現金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廣橋光電(中國)執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灣)現金管理部協理 ・吉立通電訊執行副總暨發言人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富昇數位監察人 ・台固媒體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中麒	男	112.12.01	173,251	0.005	703	0.000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學士 ・台灣之星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處長 ・花旗銀行經理 ・精業高級工程師	無	—	—	—	—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8.07.25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東	男	110.07.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固網副處長 ・弘運科技經理 ・台灣固網經理 ・協通電訊副理	無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曉幸	女	112.12.01	32,751	0.001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 美國南加州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 MBA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 台灣之星資深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處長 • 遠傳電信協理	無	—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中華民國	林東閔	男	111.05.06	—	—	—	—	—	—	• 宏佳騰動力科技營運中心副總經理暨宏佳騰智慧電車(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掌中未來科技顧問創辦人暨執行長 • 台灣恩悌悌系統通路經理	• 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悠勢科技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戶服務部資深副總裁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郁	女	110.07.01	—	—	—	—	—	—	• 馬凱特大學廣告碩士 • 泛亞電信處長 • 電通揚雅廣告客戶經理 • 李奧貝納客戶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 2：除上表持股數外，另有持股信託，持股數如下：

林之晨 8,284 股、詹兆源 7,127 股、吳傳輝 4,219 股、揭朝華 117 股、洪秋雲 10,612 股、韓昆舉 667 股、李芃君 9,240 股、劉麗惠 5,832 股、林德偉 5,161 股、吳建頤 1,833 股、林俞禎 1,472 股、張家麒 1,567 股、洪昌哲 16,305 股、朱顯宜 3,331 股、蔡祈岩 4,219 股、潘中麒 478 股、吳明東 11,894 股、朱曉幸 117 股、林東閔 4,107 股、周震平 11,467 股、陳麗郁 4,219 股。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6,687,200	69,663,800	-	-	16,239,096	16,239,096	1,771,338	2,158,338	74,697,634 0.6086%	88,061,234 0.7175%	21,544,769	21,544,769	-	-	5,567,230	-	5,567,230	-	101,809,633 0.8295%	115,173,233 0.9383%	2,958,580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112.12.1 就任)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12.6.13 就任)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2.12.1 解任)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12.6.13 解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200,000	7,200,000	-	-	24,358,640	24,358,640	3,438,445	3,438,445	34,997,085 0.2851%	34,997,085 0.2851%	-	-	-	-	-	-	-	-	34,997,085 0.2851%	34,997,085 0.2851%	1,000,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獨立董事	陳東海																					
獨立董事	萬家樂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按其職務及職責給予不同之酬金權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註 2：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821,745 元。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1,800,000 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之晨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林之晨、資深副總暨技術長郭宇泰、副總經理暨數據長詹兆源、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吳傳輝、副總經理暨資訊長蔡祈岩、副總經理暨商務長林東閔、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張家麒、副總經理暨法規長揭朝華、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洪秋雲、副總經理朱顯宜、副總經理陳麗郁、副總經理吳明東、副總經理韓昆舉、副總經理朱曉幸、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吳建頤、副總經理林俞禎、副總經理潘中麒 離職經理人：副總經理暨策略長李廷峰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99,571,99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291,999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2,067,9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67,9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71,202,34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1,814,064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42,561,168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42,561,718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215,403,412 1.754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6,735,681 1.765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2,743,272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1,539,705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朱曉幸、潘中麒	朱曉幸、潘中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俞禎	林俞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兆源、吳傳輝、李廷峰、揭朝華 洪昌哲、周震平、洪秋雲、朱顯宜 陳麗郁、吳明東、韓昆舉、李芃君 劉麗惠、李南玫、林德偉、吳建頤	詹兆源、吳傳輝、李廷峰、揭朝華 洪昌哲、周震平、洪秋雲、朱顯宜 陳麗郁、吳明東、韓昆舉、李芃君 劉麗惠、李南玫、林德偉、吳建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宇泰	郭宇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蔡祈岩、林東閔、張家麒	林之晨、蔡祈岩、林東閔、張家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4	24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林之晨	37.8%	41.7%	20.5%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48.6%	29.0%	22.4%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50.1%	29.0%	20.9%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吳傳輝	49.9%	29.3%	20.8%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44.7%	30.9%	24.4%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38.4%	30.2%	31.4%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43.2%	41.1%	15.7%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98.6%	1.4%	0.0%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揭朝華	7.0%	90.0%	3.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6.0%	27.6%	16.4%
副總經理	周震平	51.0%	27.8%	21.2%
副總經理	洪秋雲	50.0%	28.8%	21.2%
副總經理	朱顯宜	49.4%	29.9%	20.7%
副總經理	陳麗郁	46.7%	32.1%	21.2%
副總經理	吳明東	49.0%	30.2%	20.8%
副總經理	韓昆舉	51.1%	26.9%	22.0%
副總經理	朱曉幸	55.4%	28.1%	16.5%
副總經理	李芃君	50.0%	30.9%	19.1%
副總經理	劉麗惠	50.3%	30.4%	19.3%
副總經理	李南玫	47.8%	33.5%	18.7%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7.4%	33.1%	19.5%
副總經理	吳建頤	49.4%	31.5%	19.1%
副總經理	林俞禎	55.2%	30.0%	14.8%
副總經理	潘中麒	47.6%	39.2%	13.2%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之晨	—	42,561,168	42,561,168	0.3468%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吳傳輝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揭朝華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朱曉幸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吳建頤				
副總經理	林俞禎				
副總經理	潘中麒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11	112	111	112
董事酬金	117,359,557	136,806,718	136,703,235	154,128,898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44%	1.1146%	1.2399%	1.255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董事酬金評估主要參照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等，董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永續發展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11	112	111	112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210,150,604	215,403,412	218,636,152	219,478,953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9060%	1.7549%	1.9830%	1.7881%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經理人變動薪酬與 ESG 績效等連動比率為 30%。

(2)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	2	57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7	0	100	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派林清棠先生接替蔡承儒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0	0	--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3	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異動為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4	0	10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2/24	林之晨	112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2/24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5/3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林之晨	移轉「MyBook 電子書城業務」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蔡承儒* 林之晨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8/4	林之晨	為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新臺幣 25.58 億元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函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委任經理人懲處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承儒*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11 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 112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14	林之晨	經理人競業限制解除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法人董事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派林清棠先生接替蔡承儒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三)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3/01 ~ 110/02/28 (下次預計於113年進行)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2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 83.5 小時，並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及「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課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由各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業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有效性之考核。
-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舞弊調查報告。
- 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並聽取業務策略發展重點報告。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0	第 5 屆第 19 次	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2/23	第 5 屆第 20 次	與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合併案協商換股比例等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參與認購 100%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新臺幣 31 億元現金增資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續任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5/2	第 5 屆第 21 次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6/13	第 6 屆第 1 次	與第 10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112/8/4	第 6 屆第 2 次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因應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擬調整合併案換股比例			
		追加 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9/15	第 6 屆第 3 次	子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擬處分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100%股份予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參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Pre-IPO 輪募資案			
112/11/14	第 6 屆第 4 次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5/2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0 第 5 屆第 19 次	1.11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2/2/23 第 5 屆第 20 次	-	-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範圍及結果等進行說明 2.分享 IESBA 新規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5/2 第 5 屆第 21 次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8/4 第 6 屆第 2 次	1.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11/14 第 6 屆第 4 次	1.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等進行說明 2.介紹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經營團隊組成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1)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7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於110年1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109/3/1~110/2/28)，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業於110年5月3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於110年8月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摘錄如下： A.總評： (a)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性別、專業、企業轉型等要素，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過半，積極任事，除法定會議外，並主動參與公司營運各項議題，與管理階層互動密切。 (b)董事會為進行企業轉型，聘任非傳統電信產業總經理，薪資報酬委員會對總經理採取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 模式，考核指標兼顧短中長期目標之達成。 (c)再度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均予以正面回應，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官網，顯示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外部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 (d)面對轉型創新過程所可能引發之風險，董事長親自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直接督導，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由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有效管理風險相關議題。 B.精進建議/執行情形： (a)因應發展新的成長曲線，除持續強化相關風險控管之外，可定期檢視內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依建議執行。 (b)另行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於107年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每年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續任，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與創新規劃。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本年度考核結果符合獨立性標準，並提報113年1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13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證券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主管10年以上之經驗，其112年度進修情形： (1)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2)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3)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3小時) (4)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3小時) (5)生成式AI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小時) (6)進入Web3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 (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檢視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資格。 (5)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1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15.5
	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	1.5	
	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3	
	09.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1MDB	3	
	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蔡明興 董事	03.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5	14
	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AI 及新科技於金融安全之運用經驗分享*	1.5	
	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之近期發展與董監應注意事項*	3	
	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介紹*	3	
林清棠 董事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6
	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件刑事責任實務分析	3	
林之晨 董事	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6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8.0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3	6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6.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Web3 虛擬時代-元宇宙及加密金融之發展及商機*	3	9
	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作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9
	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07.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9
	07.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低碳轉型策略*	3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萬家樂 獨立董事	0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治理-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9
	05.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社會-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	
	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屬風險管理課程。

7.112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12 年安排「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發展人才，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因應新業務發展佈局，於 112 年 5 月 8 日延攬林俞禎副總經理，負責品牌電商事業發展。與台灣之星合併後，聘僱三位高階主管分別負責法規、技術及資訊相關業務，包含聘僱揭朝華為副總經理暨法規長、朱曉幸為技術長室副總經理及潘中麒為資訊服務架構副總經理。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之晨總經理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8.83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郭宇泰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5.83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詹兆源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7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吳傳輝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9.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蔡祈岩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林東閔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5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張家麒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24.83
	04.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6.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07.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08.09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10.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揭朝華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12.2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3
洪昌哲副總經理	02.08	內部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坊	14.83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周震平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洪秋雲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7.1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1.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朱顯宜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9.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9.20	內部訓練	國際永續會計準則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陳麗郁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吳明東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6.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韓昆舉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朱曉幸副總經理	12.2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43
	12.2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劉麗惠副總經理	02.08	內部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坊	19.83
	03.16	標普全球	標準普爾全球企業永續評鑑(CSA)	
	04.13	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循環電子夥伴關係(CEP)	
	05.30	內部訓練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工作坊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9.20	內部訓練	國際永續會計準則介紹	
李南玫副總經理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5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林德偉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吳建頤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6.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林俞禎副總經理	05.1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3.3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潘中麒副總經理	12.04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0.43
	12.0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方式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註：依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11/10提報董事會補充。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永續發展小組	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以邁向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小組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創新管理小組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品牌發展小組	落實「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精神，透過所有同仁的行為，產品與服務，內外部工作環境，以及行銷傳播，建構由內而外無縫銜接的品牌體驗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最高決策 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此外，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小組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小組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小組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官網建置小麥線上客服及持續優化台灣大客服APP，服務客戶不間斷，贏得客戶信賴。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1
美國會計師(US CPA)			3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3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財務分析師(CFA)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5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3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1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1	7	11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九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請參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5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5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5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5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1	第 4 屆第 11 次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1 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企業戰略發展室獎酬計畫架構		
		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2/24	第 4 屆第 12 次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12 年度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112/5/3	第 4 屆第 13 次	經理人離職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經理人聘僱方案		
		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推薦案		
112/6/13	第 5 屆第 1 次	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委任經理人懲處案		
112/8/4	第 5 屆第 2 次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員工酬勞/年中獎金發放及 112 年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董事長 111 年年度酬勞及 112 年年度調薪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該單位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秘書,整合跨部門相關業務,並規劃及執行永續策略和專案。 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全面督導既有永續發展、環境管理、品牌發展、創新管理及職安衛生(委員會)小組及ESG各面向之決策制定(組織階層請參見第54頁)。重要議案分層把關嚴密檢核,落實政策由上而下布達,執行面由下而上積極規劃陳報。 112年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4次ESG小組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永續議案,總計17項,含:TCFD報告書發行、淨零與再生能源策略以及生物多樣性專案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且與後續揭露的環境、社會議題邊界相同。 蒐研國際趨勢、標竿企業、利害關係人座談會及官網問卷分析,依GRI雙重重大性原則歸納24項重大性主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確認重大性主題關注程度及正負向衝擊,並經永續發展小組決議完成台灣大之重大主題鑑別。 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12年鑑別24項重大關注主題並進行正負向衝擊分析,依循風險管理政策(請參見第44頁至第45頁)制定策略目標。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105年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111年更名為「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暨品牌發展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整合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保護生物多樣、智慧節能六大專案團隊,每半年確實檢核,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綠能建設與倡議等,並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進行ISO 14001、ISO 14064及ISO 50001驗證,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如下: (1)ISO 14001:文創總部、IDC雲端機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台北瑞光480大樓、台北敦南大樓、高雄新衙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MOMO大樓。 (2)ISO 14064：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5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3)ISO 50001：光電大樓、雲端機房、2家直營門市。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台灣大於111年3月，正式加入RE100。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114年達11%、119年達35%、124年達60%，並於131年前投入百億布局綠電及低碳投資。112年相關作為如下： (1)推動智慧減碳門市： 112年推出次世代門市，導入電子價格牌，減少紙本印製，累計減碳約2,923公斤；同步實施帳單86%無紙化。 (2)112年為「台灣大生物多樣性元年」，訂定保護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宣言：自訂高標，以淨零損為原則進行最大補償，攜手價值鏈承諾保護自然環境生態。 (3)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以大數據分析動態調整電信設備負載、導入多樣化智慧節能工法、優化空調設備。透過雲端數位工具，提供企業客戶從碳盤查到碳減量一站式的ESG解決方案。單一企業年減碳量將高達280公噸；與台智雲推出TWCC台灣AI雲平台商用服務，節能可達48%；打造雲端機房Smart IT管家服務，助企業遠端管理機房，節能減碳。 (4)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落實循環經濟，延長手機生命週期，113年2月7日推出全台唯一「認證盒裝二手機」購機專案，首創二手機購機方案並搭配業界最長12個月保固。此外「舊機換新機」自104年啟動至今累計回收達10萬支，創造7.4億經濟效益，112年更創下4萬支手機回收數，YoY成長273%。111年至112年也推出「平板手機捐贈偏鄉」專案，串聯7家NPO，總計募集463台二手數位裝置，縮短數位落差、延長裝置第二生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112年發表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下稱TCFD報告書)，並採「控制升溫在1.5°C」情境，嚴格以IPCC AR6各種情境計算，訂定短中長期的財務衝擊與成本分析： **治理** 「環境管理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定期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含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可即時瞭解與監督。 **風險管理** 針對5項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5項重大機會(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風險可能造成的衝擊強度、範圍、時間以及造成的財務影響，以管理應對。 **財務衝擊評估** 挑選並評估5項重大風險(轉型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衝擊 (1)碳排管制：124年超額碳排繳交代金853萬元。 (2)碳稅：129年最高碳稅支出達5.65億元。 (3)強制申報：139年若未按時申報的罰金達1.12億元。 (4)採購產品效率國內外合規與標準：139年若不合規的財務衝擊146.8億元。 (5)再生能源法規：129年達成RE100，再生能源投入成本43.7億元。 另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依本公司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1,104處據點為暴露度，進行實體風險財務衝擊評估。 **策略目標** 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四大核心策略： (1)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 (2)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3)購買綠電 (4)綠能投資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4.環境管理小組依循環境暨能源政策制定環境目標與策略，每半年召開會議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與再生能源相關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進度。
112 年環境管理行動方案具體績效：
(1)節電：目標112年節電較105年用電減量1%，績效減量3.01%。
(2)節水：目標112年節水較106年用水減量6%，績效減量7.5%。
(3)節廢：目標112年不可回收廢棄物總量較106年減量19%，績效減量23.7%。
(4)再生能源應用：112年再生能源使用率佔總用電5%，績效使用率5.96%。
(5)減碳：於111年加入RE100，承諾129年全公司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董事會宣布139年淨零排放。於112年8月23日通過SBTi 2050淨零路徑審查(控制升溫1.5度C情境)，以119年為近期目標，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42%，129年前減量90%。
近兩年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能源耗用量如下表，另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請參見第58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table><tr><th>類別</th><th>111</th><th>112 註2</th></tr><tr><td>總取水量(度)</td><td>294,821</td><td>302,907</td></tr><tr><td>事業廢棄物總量(公噸) 註1</td><td>1,165</td><td>1,597</td></tr><tr><td>能源耗用量(MJ)</td><td>2,111,863,235.95</td><td>2,229,026,855.68</td></tr></table>註 1：事業廢棄物追蹤修訂 111 年統計值。
註 2：112 年較 111 年上升主係業務持續成長及後疫情時代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恢復所致。
上述內容均經由 ISAE 3000 外部確信，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同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報告邊界與範疇。</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 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1.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如生日禮金、三節禮券、自選式福利、社團活動)，每胎新生兒補助6萬元生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1萬元育兒津貼、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久任員工獎勵，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可申請產假8週；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產假10週)、病假及喪假；每月10天可申請居家上班、彈性上下班時段等措施。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持續教育同仁學習尊重差異與覺察無意識偏見，打造多元友善職場。公司同仁之薪酬、福利、升遷、訓練及就業權益等，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本公司女性佔比為48.4%、女性管理職佔比為48.0%，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33.9%。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次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公司年度未有通報火災件數，將持續落實既有定期檢查、緊急應變管理措施。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從新人到高階建置完整多元訓練發展類別，藉由多樣學習發展型式，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NCC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本公司維持「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BS 10012及ISO 27701「隱私保護管理系統」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議，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嚴格執行各項管控面要求;每半年辦理內、外部稽核，檢視落實度，確保管理水準。 本公司進行各類行銷廣告，均嚴格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於內部進行適法性審核後始對外行銷。 本公司設置多元便捷之服務與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十二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	無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12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效力等同ISAE 3000)。此外，本年度報告書依據永續會計報告準則(SASB)持續揭露相關ESG資訊。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ESG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111 年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高度，並將本公司 ESG 執行現況與國際關注趨勢納入政策與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將「CSR 政策」與「CSR 實務守則」修訂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ESG 的指導原則。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

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計 6 人。

(2)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最近(112)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專業資格請參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明忠	2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1	1	50	無
委員	宋學仁	2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2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2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2	0	100	無

2.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與台灣之星合併，減少一套基礎設施用電，每年省下高達 1-2 億度電，為減緩地球暖化發揮關鍵影響力，並於 8 月成為亞洲首家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控制升溫 1.5 度 C 情境)之電信業者。社會面，運用科技偵防，從反詐戰警辨識偽冒網頁/App、阻隔詐騙電話、國際漫遊語音警示、安心 call 隱碼服務等面向，保護用戶資訊安全，結合科技守護美好。治理面，111 年率先同業由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董事長親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決策，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與廣度，且高階經理人 ESG 績效與薪酬連動，由領導者帶領實踐 ESG，全員都是「綠領」尖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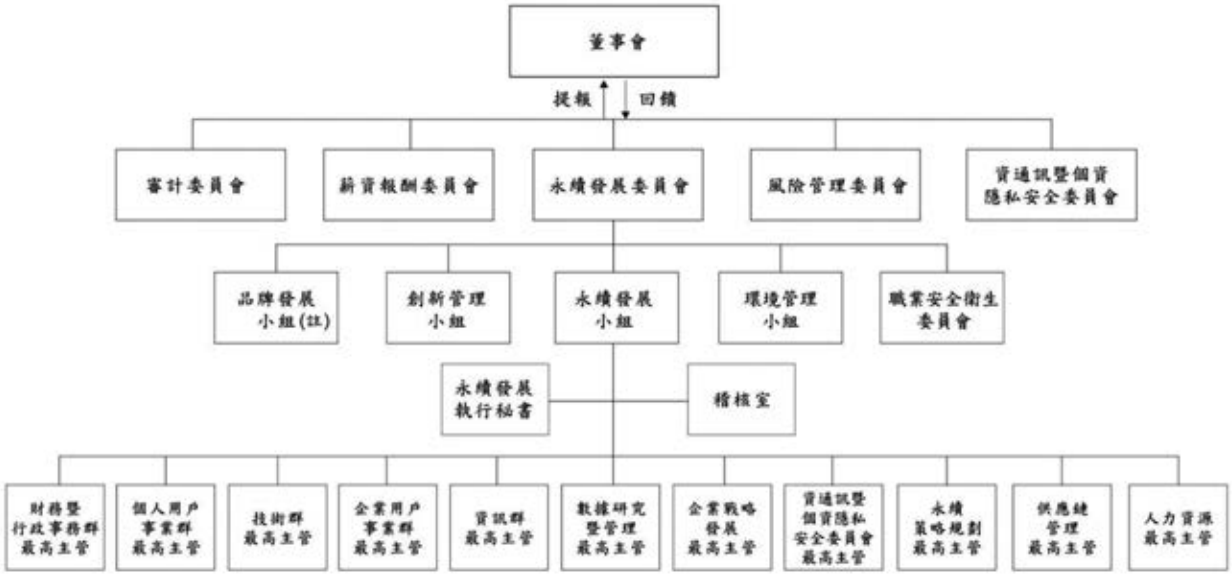

註：於 111/11/10 提報董事會增列之次級工作小組。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每年審視並督導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兩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3.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指派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各風險管理面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半年開會一次，依風險控管機制進行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包含氣候風險)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4.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最高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半年開會一次，定期依照公司風險管理之制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趨勢與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5.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副主委，各事業群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四次，進行國際氣候風險趨勢蒐研，並將最新氣候風險趨勢回饋給環境管理小組。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參與 TCFD 工作坊之同仁依據業務屬性進行分組，依循 TCFD 架構辨識氣候風險流程，共同將 36 項氣候風險、22 項機會於價值鏈展開，分析其衝擊類型、範圍、強度、發生時間及其可能性。 2.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並將矩陣中衝擊程度為「中高」以上且可能性為「可能」以上列為重大風險、機會；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排序結果，向上提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與因應方案。 3.跨部門討論並鑑別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機會(包含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生產製程)在短、中、長期下，對公司產生直接/間接財務衝擊並投入管理作法，詳細影響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資訊，請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轉型情境分析：評估三種外部轉型情境下(包含政府淨零路徑、SSP1-1.9 與 SBT 淨零排放)，企業所產生的潛在財務衝擊與投入管理作法。 2.實體情境分析：評估四種氣候模式下(包含 RCP2.6、RCP4.5、RCP6.0 與 RCP8.5)，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作為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自有資產與供應商營據點位置作為暴露度進行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 3.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影響企業之財務資訊，請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流程：詳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3.1.3 風險管理章節。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u>轉型情境分析</u> 評估三種外部策略面包含政府淨零路徑、SSP1-1.9 與 SBT 淨零排放，並依 SSP1_-1.9、SSP1_-2.6、SSP1SSP2_-4.5 等低溫轉型情境推估係數，以及國際產業趨勢報導，來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將對公司財務造成的衝擊。針對 5 項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

項目	執行情形
	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 5 項重大機會(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的衝擊強度、範圍、時間以及對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並進行管理應對。 <u>實體情境分析</u> 評估四種氣候模式包含 RCP2.6、RCP4.5、RCP6.0 與 RCP8.5，本公司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依本公司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 1,104 處據點坐落位置為暴露度，脆弱度依政府公告圖資進行災害範圍及災害程度，進行各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分析結果自有資產及供應上共有 300 多處有淹水潛勢風險；1 處自有資產有土石流潛勢；2 處自有資產有山崩潛勢。 <u>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u> 自有資產部分之分析結果顯示，具有一種以上災害潛勢的共計有 200 處，分別是門市 116 處、機房 78 處辦公室 6 處；供應商則總共有 131 家具有淹水潛勢。在財務衝擊上，我們分別計算營業損失與成本增加。為了盡可能降低淹水、土石流與山崩對財務影響擴大，我們以投入資金、人力資源與增添設備來進行管理。 詳細分析結果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u>指標與目標</u> 台灣大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以 4 大核心策略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除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盤查外，亦設定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目標，並以提高綠能使用占比為重： • 依據 SBTi 減碳路徑計作為計算推估計氣候減緩和調適的相關指標，通過 SBTi 審核通過以 108 年為基準，119 年範疇一、二排放量絕對減量 30%，範疇三減少 15%。112 年度再度通過 SBTi 之 2050 淨零目標審查，以 111 年為基準年，承諾 119(2030)年在範疇一和範疇二碳排放量減少 42%、範疇三碳排放量減 25%，並在 139(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Net-Zero Commitment)。 • 承諾 129(2040)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139(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u>自有資產之因應措施</u> • 無風險與低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為主，制定應急計畫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緊急應變流程確保員工的安全和財產之保護，考慮進一步增強其建築結構之耐水性和風險管理系統。 • 中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加強關注災害潛勢變化為原則，具山崩潛勢之據點採取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 • 高風險之據點：非必要禁止設點，並將營運中之據點降低至中度風險以下位置，針對具土石流、山崩風險之據點採取積極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積極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

項目	執行情形
	供應商之因應措施 • 低風險供應商：維持正常合作為原則，並宣導加強防災措施，例如加強排水系統、整修防洪護堤等，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 • 中風險供應商：採正常合作為原則，提高對此類供應商的氣候災害意識宣導，例如協助供應商了災害潛勢危害度走向的方法、加強防災措施，如強化區域之監測和預警系統，以應對極端事件之發生。 • 高風險供應商：擬實施更加積極的防災措施，除持續宣導加強排水系統和改善建築物之結構並提高相關認知外，將考慮納入災害風險相關配套及違約賠償制度，以減少可能之損害和影響。 • 其餘 307 處供應商據點為無風險等級：透過加強基礎防護、定期維護設施等方式來確保據點的安全，並透過每年檢討各供應商之風險達滾動式調整。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碳定價制度。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	2023 年執行成果	2024 年規劃
短程 2023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5.3%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增加 1.46%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10.5%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7.5%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19.7%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10.0%
中程 2030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規劃逐步汰除燃油車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積極投入使用再生能源，使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長程 2050 年	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以「控制升溫 1.5°C 內」為情境，通過 SBTi 審查，於 2040 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90%目標；長期若有需要，將以碳權、碳捕捉封存等方式，中和剩餘碳排，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自 101 年導入 ISO14064-1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通過第三方查證確保數據品質。主要排放源為電力使用(98%)；其於排放為公務車、發電機用油、冷媒、滅火器藥劑、化糞池甲烷等。盤查範疇：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 5 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另，今年度增加 16 間子公司納入盤查範疇內，包含： TWM Holding Co., Ltd.、台信聯合投資、台富雲科技、富樹林媒體科技、富天下媒體科技、台聯網投資、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台信電訊、大富媒體科技、台灣大新創開發、台灣大影視、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富昇數位、台灣大動力服務、富信新零售。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

項目	109	110	111	112 註1
Scope1(直接排放)(ton-CO2e)	5,558.37	6,177.80	5,331.63	6,098.4759
Scope2(間接排放)(ton-CO2e)-地域別	235,146.95	269,124.54	282,140.61	285,603.6986
Scope2(間接排放)(ton-CO2e)-市場別	235,146.95	269,124.54	282,096.83	285,523.5086
碳排總量(Scope1+2)(ton-CO2e)-地域別	240,705.32	275,302.34	287,472.24	291,702.1745
碳排總量(Scope1+2)(ton-CO2e)-市場別	240,705.32	275,302.34	287,428.46	291,621.9845
排放強度=碳排總量地域別/合併營收 (ton-CO2e/ NTD million)註2	3.55	3.92	3.99	3.94

註：1.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1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112 年範疇二碳排放量。
2 未含子公司富邦媒體 112 年度營收。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已依據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盤查報告，並通過 SGS 外部查證；查證等級為「合理保證」。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690.25		4,561.40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46,040.81		251,696.66	
	小計	249,731.06		256,258.0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41.38		1,537.07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6,056.02		33,826.84	
	小計	37,697.40		35,363.92	
總計		287,428.46	4.18	291,621.98	3.9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展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本公司規範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禁止內線交易、洗錢防制、營業秘密及個資保護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12年度至113年2月22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3,988人次，總學習時數為3,406.6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由稽核室專責處理。 (1)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員工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112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6.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之落實。

7.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8.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9.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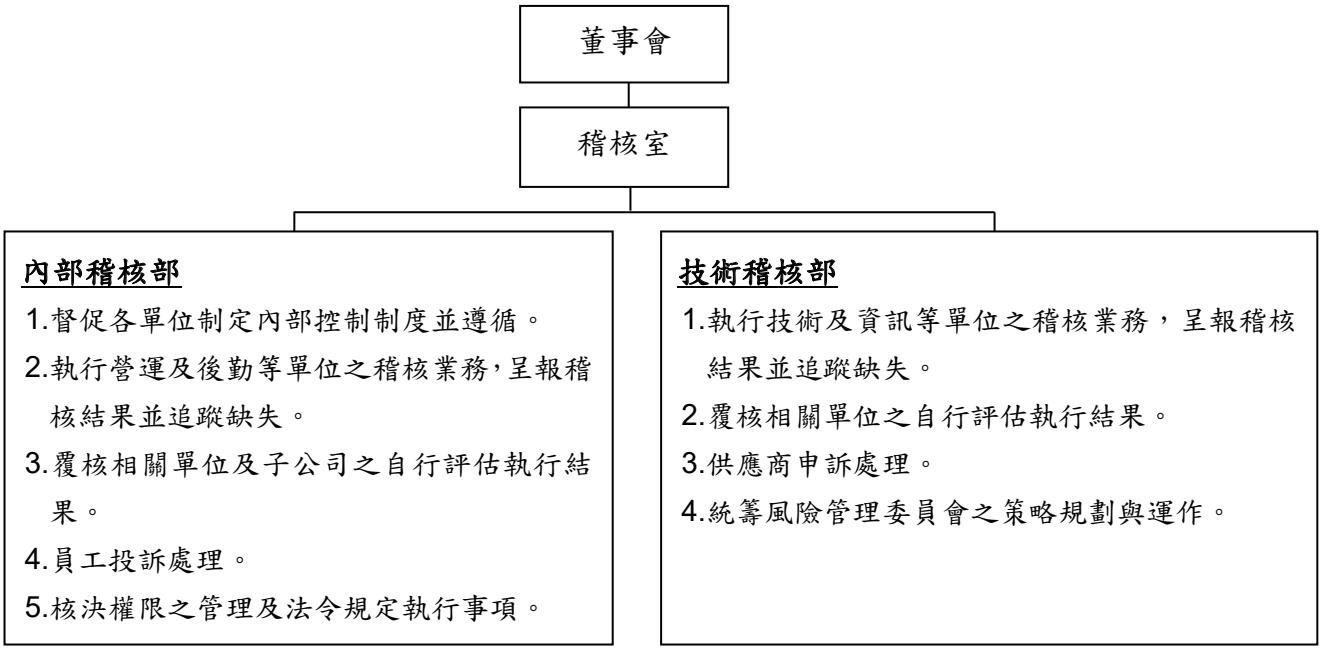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1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7 月 8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3 元)。

3.第 10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蔡明興及蔡承儒。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4.通過解除第 10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12 年 1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2.112 年 2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之換股比例案。

(3)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4)決議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

(5)通過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1 億元案。

(6)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3.112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2)通過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3)通過補充公告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4)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4.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

(1)推舉蔡明忠先生續任董事長職務。

(2)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5.112 年 8 月 4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通過追加 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案。

(3)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之換股比例案。

(4)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6.112 年 9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

(1)通過以美金 1,500 萬元參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現金增資案。

7.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通過經理人競業限制解除案。
(3)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8.113 年 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 113 年度業績展望案。
(2)通過 113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重要營運主管聘任案。
(4)決議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
(5)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9.113 年 2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3)通過採購行動寬頻系統案。
(4)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2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111.11.10	112.04.01	辭職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鄭淂蓁	112.01.01~112.12.31	9,396	4,615	14,011	-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稅務諮詢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2,260,000	100.00	—	—	512,260,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67,500	51.00	—	—	2,167,500	51.0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8.93	4,285,714	22.97	5,952,380	31.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112.06.13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林之晨	317,000	0	0	0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揭朝華(112.12.0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0	0	0	0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韓昆舉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秋雲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顯宜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東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曉幸(112.12.0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郁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建頤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俞禎(112.05.08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中麒(112.12.01 就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燿熏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112.06.13 解任)	0	0	NA	NA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112.04.01 離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7 月 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67%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445,000	6.86%	—	—	—	—	無	無	
負責人：魏寶生	—	—	—	—	—	—	無	無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018,900	5.03%	—	—	—	—	無	無	
負責人：熊明河	—	—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2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林福星	—	—	—	—	—	—	無	無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3%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蔡明興	93,310,663	2.65%	5,086,496	0.14%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4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739,100	2.10%	—	—	—	—	無	無	

註：持股比率係以 112 年 7 月 8 日實收股本(3,519,233,603 股)計算。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 年 2 月 22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1.02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9,233,603	35,192,336,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7,134,640 元	—	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3485 號
112.12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723,261,811	37,232,618,110	與台灣之星轉換合併，增資發行股份 2,040,282,080 元	—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5629 號

113 年 2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23,261,811	2,276,738,189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20	411	72,283	863	73,584
持有股數	281,373,156	740,681,459	1,491,363,982	460,320,885	545,494,121	3,519,233,603
持股比例	7.99%	21.05%	42.38%	13.08%	15.5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12 年 7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59	5,573,262	0.16%
1,000 至 5,000	42,475	85,162,516	2.42%
5,001 至 10,000	5,574	43,137,196	1.23%
10,001 至 15,000	1,580	19,910,088	0.56%
15,001 至 20,000	973	17,813,723	0.51%
20,001 至 30,000	818	20,774,323	0.59%
30,001 至 40,000	399	14,221,254	0.40%
40,001 至 50,000	236	10,970,702	0.31%
50,001 至 100,000	438	31,123,187	0.88%
100,001 至 200,000	193	27,413,657	0.78%
200,001 至 400,000	145	41,923,012	1.19%
400,001 至 600,000	52	25,098,289	0.71%
600,001 至 800,000	32	22,102,462	0.63%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648,720	0.59%
1,000,001 以上	187	3,133,361,212	89.04%
合　計	73,584	3,519,233,603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7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445,000	6.86%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018,900	5.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29%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3%
蔡明興	93,310,663	2.6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739,100	2.10%

註：持股比率係以 112 年 7 月 8 日實收股本(3,519,233,603 股)計算。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11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0.50	105.50	100.00
	最低		90.40	93.10	96.90
	平均		101.19	97.84	98.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6	28.05	—
	分配後		18.5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20,482	2,837,810	—
	每股盈餘		3.91	4.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4.3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2)	本益比(倍)		25.88	22.60	—
	本利比(倍)		23.53	22.75(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5	4.39(註 1)	—

註 1：112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112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3.6251	0.6749	—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05,977 仟元及 40,598 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並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5,936仟元及30,594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4 日	110 年 7 月 13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 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甲券： 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乙券：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丙券： 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530%	年利率 1.537%
期限	甲券：5 年期， 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 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 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 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 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7 年期， 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5 年期， 1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雅惠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或該公司)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增資發行普通股 204,028,208 股，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合併，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謹就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發行新股後，對其 112 年第四季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一)對財務之影響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受惠於網路整併、用戶貢獻及營運優化，逐步整合台灣之星網路，減少重複站點，提供台灣之星用戶更多元的應用服務，使每戶平均收入提升、電信服務營業收入成長；合併後亦規劃更有效的營運模式，以達到合併綜效，並節省再融資的成本。

(二)對業務之影響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有所提升，在數據服務及語音服務面上，預估有超過 980 萬用戶同時享有更大網的網內互打優惠，及容量更大之優質數據網路，語音服務品質亦同步提升，對台灣大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很大之助益。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台灣大及台灣之星合併後，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及費用經整合後在規模經濟下將更有效益，因此將使經營成果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

(四)合併發行新股之效益是否顯現

台灣大及台灣之星合併後，致力於研發技術、產能及財務業務等重要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更大經營績效，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在營運優化和更具規模經濟之競爭優勢下，整體營運成本亦將有效降低，預計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最終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負責人		林清棠
實收資本額(註)		62,585,481
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		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產總額	54,101,521
	負債總額	33,761,809
	股東權益總額	20,339,712
	營業收入	5,773,609
	營業毛利	332,760
	營業損益	(1,361,108)
	本期損益	(1,867,075)
	每股盈餘	(0.30)

註：台灣之星 112 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行動、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物聯網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Broadband / FTTx)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用戶數(不含040 門號)佔總市場(3家行動業者)約 32%，為國內第二大	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 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112 年營收*(新臺幣百萬元)	71,489		6,263	109,243
112 年營業利益*(新臺幣百萬元)	10,711		2,188	4,385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收發話服務、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加值服務、線上影音、音樂串流、線上雲端電競平台、獨家遊戲代理、手遊裝置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包含穿戴式裝置及智慧家庭裝置等，並透過 OP 響樂生活與好速成双套裝專案配合相關服務，打造用戶全方位的行動智慧、科技享樂與娛樂生活體驗。

2.企業用戶事業群

提供全方位企業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基礎電信服務，更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5G、AI、雲端、物聯網、資安等創新應用服務的合作夥伴。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項目	112	
	金額	%
電信收入	50,400	71%
銷貨收入	21,089	29%
合計	71,489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1)一站式全套體驗套組：OP 響樂生活新增「遊戲玩家套裝」及「智慧家庭升級套裝」，規劃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並導入加入 Matter 協定之相關軟硬體打造智慧家庭套裝。

(2)momo 生態圈經營：持續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新增 mo 幣多會員日，提供 mo 幣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運用範圍。

(3)MyCharge 充電平台：於全國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設施，提供充電服務。

2.企業用戶事業群

(1)多雲策略解決方案：結合電信優勢與萬里雲合作及整合本公司數位轉型經驗與研發技術，提供雲端導入顧問服務，實現企業數位轉型。

(2)AI 與產業解決方案：持續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生態圈夥伴密切合作，與台智雲合作及結合本公司自有經驗與技術，發展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服務。以 AI 2.0 技術顧問服務及應用工具，打造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

(3)5G 企業專網與車聯網：攜手 5G AIoT 生態圈聯盟夥伴，發展 5G 垂直應用和 5G 專頻專網服務。加強商用車市場推廣，累積車聯網服務市場銷售，並持續 IoT 平台新服務開發 (IoTBS、IoTA、eSIM)。

(4)企業資安方案：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資安風險更勝以往，積極投入研發以加大企業的資安保護、提升數位韌性，賦能企業創新轉型。

<u>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u>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服務平台」、「智慧社區」、「A1 Box 開放平台」、「HomeSecurity AI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2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097	49%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2,040	33%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126	18%
合計	6,263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持續導入更多 4K 超高畫質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

2.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領先業界提供 1G+Wi-Fi 6 及 Mesh Wi-Fi 6 服務，並持續開發 1G 以上超高速光纖上網。

3.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推出結合物聯網、雲端遊戲、智慧家庭等多元加值服務。

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電子商務

擁有 momo 購物網，全站超過 50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供應商各種需求。

2.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2	
	金額	%
電子商務	105,136	96%
電視購物及其他	4,107	4%
合計	109,243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品牌精耕及服務升級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新品牌與擴大品類規模。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增強平台的獨特性。此外，持續建設全台物流網路及擴增自有物流車隊，以強化電商最後一哩路服務，縮短配送時間。行動裝置方面將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2.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大網紅直播業務。

3.建置中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

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5G 開台即將滿四年，三大業者 5G 網路建置高峰已過，尚未有殺手級應用。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及遠傳與亞太合併案已經由 NCC 核准通過並完成合併，伴隨 5G 滲透率提高及家用寬頻的普及，消費者端的戰場將轉至智慧家庭、物聯裝置與其他獨家終端及影音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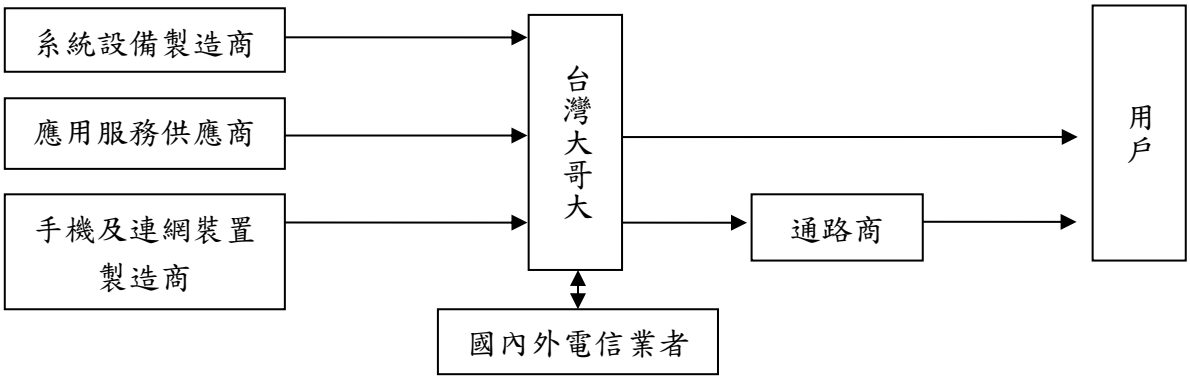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兩大合併案完成，行動市場的競爭預計會趨向理性，業者將專注於提升用戶貢獻。未來，5G 消費者端的競爭將轉移到智慧家庭、物聯裝置以及其他獨家終端和影音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企業客戶積極因應減碳、永續發展的趨勢，促使自動化、資料可視化及轉型諮詢服務等需求上升，加上 AI 浪潮，進而帶動雲端、物聯網、資安等應用需求，替資通訊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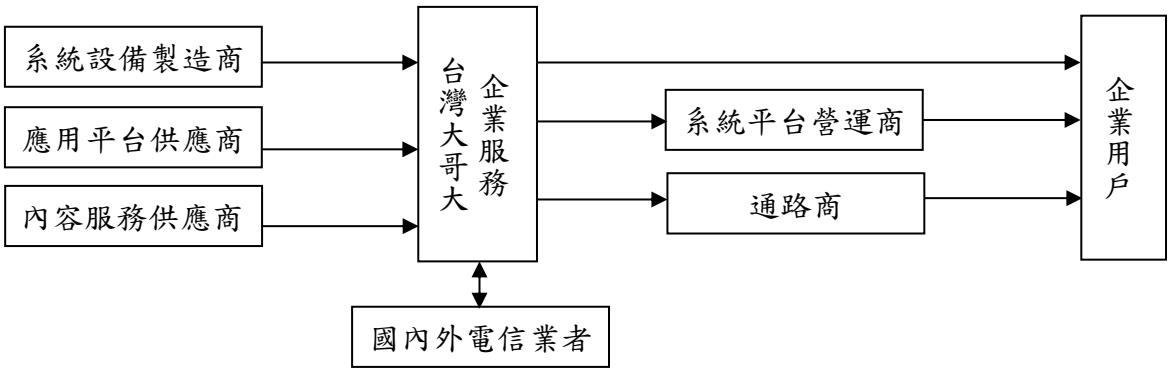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O-RAN 和 5G 專頻專網市場的開放，激勵各電信業者搭建 5G 專網生態系統，積極尋找合作夥伴，並探索創新的垂直應用商機。透過與台灣之星的合併，本公司不僅加入眾多中小型企業客戶，未來將著重推出多元電信和 SaaS 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並加速推動超 5G 垂直應用的普及，促使產業轉型升級。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以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和網路影音等主流應用的崛起，產業競爭越趨激烈，有線電視產業正處於面臨轉型的重要時刻。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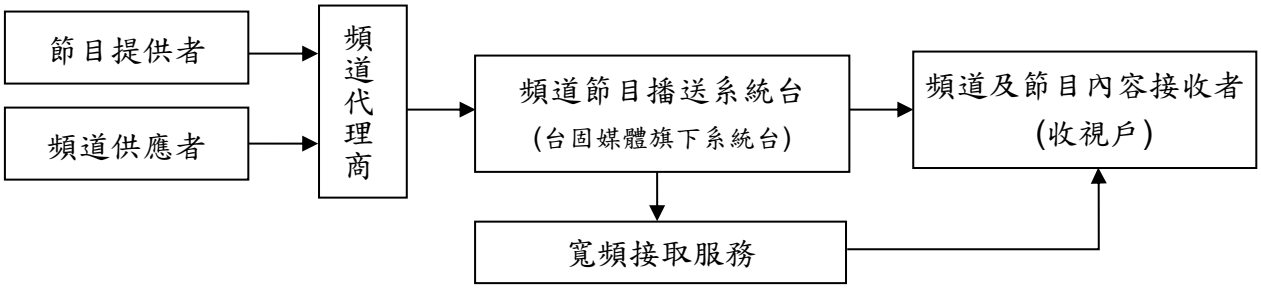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對室內涵蓋需求，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u>零售業務</u>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momo 為 B2C 市場的領導業者，持續佈建快捷的物流倉儲系統，提供快速到貨服務與一站式購足的消費體驗，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與 B2C 產業進入障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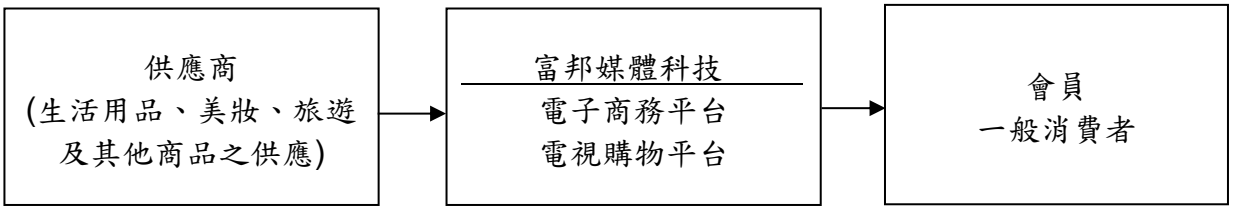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電子商務：競爭範疇已不再侷限電商通路，快速到貨與低溫配送的發展日漸成熟，共享平台與生鮮雜貨等實體通路皆為電商業者搶食之市場。

2.電視購物：新型態購物管道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業者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以及與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經費分別為 511,574 仟元與 51,340 仟元。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影像對影像轉換之室內射線追蹤模型加速運算研究	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建立各種室內接收訊號強弱的「生成模型」使用影像轉譯技術將室內之平面影像轉譯成建築物室內三維格局影像(Layout)。進一步再將三維格局影像轉譯為基地台室內涵蓋範圍。
MyVideo	新增劇院級的串流影音格式支援，並提升各裝置觀看的加密安全性與順暢性。
安全通信平台	完備管理介面，並簡化整合方式，降低客戶導入服務的門檻。
MyMoji	新增 GIF 貼圖與 3D Avatar 手機建模功能，提升用戶數。
反詐戰警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企業及名人偽冒網站偵測模型。另有 App 提供個人用戶包含陌生來電即時顯示、自動檢查可疑連結、自動封鎖高風險號碼等功能。
網路流量側寫	基於 AI 演算結合搜尋引擎創建流量標籤以增加商業價值。
人流潮汐洞察	以三角定位技術協助公私部門區域熱點研究。
OP 開市網	系統包含了 myBZ+ 我的店家、行動市話、店家寬頻，以及各類 SaaS 應用服務的申請。
大哥付你分期	(1)強化授信風控，建立審查系統以管理額度及大額交易的風險，從而提供更好的分期付款服務。 (2)建立金流業務撥款平台，自動結算交易請款並直連網銀以達每日快速撥款。
M+/M+ Meet	完成 M+ Meet 大型視訊會議系統研發，提供企業等級的視訊會議系統，並完成全雲端化系統與多裝置登入整合功能。
智慧語音平台	整合語音辨識功能(STT)、自然語意辨識(NLU)及文字轉語音功能(TTS)，以利客戶口述說明需求，並能充份理解客戶需求內容提供適當的答案。
智能外撥系統	自行研發一套電話外撥及錄音系統，除了可提供實體門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亦可應用於電銷外撥，提升電銷人員作業效能，增加成交機率。
數位身分認證(eKYC)	利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替代傳統客戶身分識別的解決方案。
用戶風險偵測系統	使用大數據及新的規則引擎技術，分析客戶的 DCB、電信/非電信服務使用及交易紀錄，以偵測客戶的異常使用行為。
運用顧客行為與商品大數據建立關聯商品標籤	在本年度創新使用光學字元辨識技術(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簡稱 OCR)應用於購物網搜尋及熱搜關鍵字，以供應商新增商品之圖片進行解析，針對圖片中的文字描述，提取其關鍵字製成主題標籤(Hashtag)，再將各別獨立的商品串連在一起，如此一來使用者便可利用各種 hashtag 連結到相關的商品頁面，呈現相同類別及品項標籤，讓使用者可輕易並準確的搜尋到想要的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自建 MyCharge 平台，於全國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設施，提供充電服務，切入綠能市場經營。

2.推出「認證二手機專案」，鼓勵民眾搭配專案購入二手機，滿足多不同用戶搭配專案購機選擇。

3.擴大一站式全套體驗商品類型(OP 響樂生活套裝)，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以 Matter 串聯跨品牌 IoT 產品打造更多元的智慧家庭套裝，驅動用戶選擇更高資費，強化客戶黏著度。

4.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創造 5G 銷售優勢，專案提供 momo 消費回饋 mo 幣優惠，並導入 mo 幣可折抵手機/配件/MyMoji 等，擴大 mo 幣運用範圍，強化 mo 幣生態圈經營，創造集團綜效。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成為智慧家庭領導品牌：以台灣大哥大智慧家庭品牌，為用戶整合網路環境、智慧家電/裝置、數據與服務，提供完整家戶智慧化服務。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通路)；成為打造智慧宅之核心合作夥伴品牌。

2.持續關注 eSIM 運用發展，智慧汽車、智慧穿戴設備適用硬體相關市場資訊，保持開放合作機會。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開發製造、零售、醫療、金融、政府等多元產業解決方案，以自身 5G 技術實力整合合作夥伴應用服務，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2.積極推廣雲端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上雲需求。

3.於企業產品推廣中落實永續價值，深耕品牌 ESG 發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發展 Telco + Tech 服務，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推出符合不同產業需求之創新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提升企業客戶營運效率，拓展國外市場。

2.持續開發多元雲端商機，加速 AI 的實際應用，協助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

3.面臨 5G 普及，連網產品增加、AI 技術疊代，強化企業資安韌性，將針對攻擊型式變化持續研發資安解決方案。

4.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客戶與產品之間的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2.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並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

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2.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直播業務與社群和會員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UI (User Interface)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鞏固領導地位並持續擴大產業市占率。

2.電視購物：積極拓展海外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能互相跨國導出/導入；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和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12 年 12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7.5%。雖市場高度飽和，惟隨 5G 應用崛起，物聯網、寬頻、穿戴裝置、家庭智慧裝置等需求與日俱增，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三) 競爭利基

1.集團資源綜效

集結「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等集團資源策略合作，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增客群，放大用戶使用場域並建立共榮生態圈，深化用戶黏著度。

2.多元創新服務

針對用戶潛在需求與使用情境推出各式服務，如多元 OTT 影音、雲端/線上遊戲、電信結合電商消費回饋，並依用戶需求包裝各類科技服務裝置/商品，提升有感價值與品牌差異性。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5G 應用服務多元，將推動各種加值服務興起並提升營收。

(2)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解決用戶痛點提升品牌價值。

(3)智慧家庭與高齡化社會，推升相關需求與商機，如居家安全。

2.不利因素

(1)用戶對於智慧家庭認知度不高，涉入程度低，所需要技術知識門檻較高。

(2)國內物聯網相關產品製作成本仍偏高，較難符合用戶願付價格之期待。

3.因應對策

(1)廣納國內外智慧家電品牌，協助升級產品為 IoT，共同發展智慧家庭市場。

(2)透過集團合作，持續吸引智慧家庭潛在用戶，以交叉銷售方式並從顧問諮詢、後續安裝、售後保固，提供一站式客製化服務吸引用戶升級為智慧家庭。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12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3 國 411 網、GPRS 194 國 374 網、3G 182 國 352 網、4G 124 國 225 網及 5G 64 國 108 網。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根據 2024 CIO 大調查報告顯示，113 年採購項目排行第一為資安防護，其次是網路安全、儲存備份及 AI，IDC 也預測到 116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的科技支出將成長到美金五千億元以上，未來企業將更關注 AI 技術投資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與服務。

(三) 競爭利基

1.優質服務品牌形象與顧客關係：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加乘 300 家以上的生態圈夥伴及策略夥伴-台智雲及萬里雲等，為客戶量身訂製、一站購足的整合式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創造最大效益，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及廣大集團資源，雲端 IDC 機房亦為國內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3.產業生態系夥伴資源：能將電信通訊網路優勢有效整合合作夥伴資源，替企業客戶量身打造產業解決方案。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後疫情時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電信擁有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優勢，同步帶動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提升。本公司自主研發資安產品，並攜手生態圈夥伴提供企業客戶更多創新解決方案。

(2)資策會預測 112 年十大趨勢中指出，未來淨零轉型、永續 ESG 與落實數位轉型的重要性將更為提升，本公司已積極投入永續經營，同時具備完善的企業數位轉型工具，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2.不利因素

(1)現今行動上網普及，市話服務持續衰退，快速被網際網路電話取代。

(2)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

3.因應對策

持續追求創新，積極開發跨領域結盟機會，攜手各領域合作夥伴打造產業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打造更全面的 5G、雲端、物聯網、資安服務，攜手客戶於數位轉型浪潮下產業升級，加深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超過五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2.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擁有高速寬頻網路、Wi-Fi 6 上網傳輸優勢。

2.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3.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2)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3)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2.不利因素

(1)NC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2)雖跨區經營競爭力道趨緩，用戶流失風險仍存在。

(3)OTT 平台崛起、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產業經營不易。

3.因應對策

(1)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2)依市場需求領先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1G+Wi-Fi 6 光纖上網後，再於 A1 Box 新上架智慧家庭、GeForce NOW 雲端遊戲等服務。

<u>零售業務</u>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三) 競爭利基

1.B2C 電子商務規模為國內第一大，且持續擴大領先地位，故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2.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3.充份運用集團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行動支付與智慧倉儲建置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台灣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另與電商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網購滲透率佔比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另外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3.因應對策

(1)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委外檢驗方式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176,835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13,809,647	10	非關係人
	其他	111,443,330	89		其他	119,093,778	90	
	進貨淨額	124,620,165	100		進貨淨額	132,903,425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482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41,202,847	10,132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43,732,621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15,900 仟分鐘	435,182	210,180 仟分鐘	443,445
	長途網路(註 1)	69,246 仟分鐘	47,206	70,456 仟分鐘	49,237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18,973 仟分鐘	484,963	18,525 仟分鐘	530,642
數據通信		290 仟線	2,845,478	428 仟線	3,240,287
銷貨收入(註 2)		—	118,931,066	—	126,194,519
其他收入		—	8,259,370	—	9,157,074
合計			172,206,112		183,347,825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2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389	10,345	10,378
	本公司	3,824	4,577	4,570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7%	0.17%	0.17%
	碩士	12.68%	12.81%	12.92%
	大學	60.93%	61.80%	61.72%
	大專	13.63%	13.05%	12.96%
	高中以下	12.59%	12.17%	12.23%
平均年歲		38.57	39.24	39.32
平均服務年資		8.37	8.66	8.70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無。

二、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及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台門市推動舊機換新機、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購物補助、強身健體補助、團險自費加保補助、健檢補助等各項補助。

(四) 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35,534,328 元，總計受訓 601,186 人次，總時數 533,753.7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

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道德行為準則、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人文關懷電影院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13 年 1 月累計金額約 745,672 仟元。

(二)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12 年度提撥 173,795 仟元。

(三)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一) 恪遵法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標準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風險。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邀請員工或代表參與諮詢及溝通，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四) 友善環境：提供安全健康工作條件，預防職業傷害及保障健康。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六) 持續改善：決定優先推動之面向及行動方案，設立量化目標並定期追蹤指標。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 總公司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認證(效期至 115 年)，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

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定期辦理健康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六) 每半年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風險。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112 年職災案件(註 1)：墜落 1 件。將持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意識、修訂安全規範及環境安全改善，以降低發生率。

年度	11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1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2)	0.13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3)	0.89	0

註 1：依勞動部公佈之重要失能傷害統計指標，統計數字不含職場外之交通意外事故。

註 2：失能傷害頻率(Disabling Injury Frequency Rate, FR)=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人次】

註 3：失能傷害嚴重率 Disabling Injury Severity Rate,SR)=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損失日數】

柒、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現行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制，將資通安全風險納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由總經理兼任資通安全長，率領第一級控管機制，設置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負責督導及審查資通安全執行、監督及管理事宜；另設置第二級控管機制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審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二) 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設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含總經理或指定之代理人之主任委員一名與各營運功能面委員數十名，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另依法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十餘員，執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三) 資通安全政策

已訂定並定期(每年)審查資通安全政策，以維護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期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四) 具體管理方案

採用以下四大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維護，並投保資安險，以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1. 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臺 C-ISAC(通訊傳播領域-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2. 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 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 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五)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於建設整體經費中分配資通安全預算一定比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無因此遭受損失與影響，將持續推動資通安全作業，以為預防措施。

捌、重要契約

113 年 2 月 2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01.31~114.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04.14~114.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3.11.27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2~114.06.01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9~115.12.29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2.24~114.02.23	長期借款 5 億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3~117.12.12	聯合授信 15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6.01~114.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12.11.01~115.10.30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11.01~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8.09.20~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113.05.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11.05.01~113.12.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股份買賣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2 112.12.29 簽署增補協議	售出台灣酷樂百分之百股權	保密條款
合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迄今 112.03.15 簽署增補協議	取得台灣之星百分之百股權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採購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3.9.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3.9.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承攬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5	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	中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電視購物節目播送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委託並授權將電視購物廣告節目於有線電視網路之收視戶公開播送	保密條款
租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7.07.31	momo 總公司大樓租約	保密條款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22.05.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11.01.28~121.07.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29,905,700	32,092,794	38,652,038	41,439,100	44,158,164
投資		6,723,913	4,256,640	5,856,891	7,761,891	9,382,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2,005	42,479,314	43,439,740	44,247,993	50,676,171
無形資產		59,078,475	85,766,511	81,327,563	76,871,365	111,413,273
其他資產		22,029,866	19,989,343	21,706,295	22,751,317	27,334,126
資產總額		153,919,959	184,584,602	190,982,527	193,071,666	242,964,3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22,956	58,532,319	59,486,772	69,568,116	75,728,342
	分配後	57,873,424	70,631,100	71,614,845	81,696,189	(註 1)
非流動負債		35,220,728	54,062,071	58,218,757	50,652,770	73,851,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743,684	112,594,390	117,705,529	120,220,886	149,580,207
	分配後	93,094,152	124,693,171	129,833,602	132,348,95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股　　本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分配後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分配後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註 1)
其他權益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324,116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6,158,984	6,625,112	7,743,245	8,380,024	8,560,6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76,275	71,990,212	73,276,998	72,850,780	93,384,154
	分配後	60,825,807	59,891,431	61,148,925	60,722,707	(註 1)

註 1：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16,835,738	16,039,175	16,800,099	19,397,247	22,886,443
投資		45,171,026	47,242,230	47,874,612	51,164,875	54,194,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1,168	25,327,616	25,967,927	24,806,240	30,780,719
無形資產		38,300,915	65,347,011	61,234,729	57,114,882	92,033,846
其他資產		19,087,499	16,914,811	18,105,193	19,092,221	21,479,079
資產總額		139,106,346	170,870,843	169,982,560	171,575,465	221,37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09,716	57,436,944	52,284,013	62,137,094	70,429,154
	分配後	55,360,184	69,535,725	64,412,086	74,265,167	(註 1)
非流動負債		29,079,339	48,068,799	52,164,794	44,967,615	66,122,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089,055	105,505,743	104,448,807	107,104,709	136,551,402
	分配後	84,439,523	117,604,524	116,576,880	119,232,782	(註 1)
股　　本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分配後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分配後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註 1)
其他權益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324,116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分配後	54,666,823	53,266,319	53,405,680	52,342,683	(註 1)

註 1： 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3	172,206,112	183,347,825
營業毛利	32,808,735	31,445,736	31,374,597	33,225,222	34,762,253
營業利益	17,193,335	16,056,160	16,053,041	16,892,739	17,544,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525)	(598,369)	(471,466)	(701,497)	(73,340)
稅前淨利	16,581,810	15,457,791	15,581,575	16,191,242	17,471,364
本年度淨利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173	(853,669)	667,222	42,699	(50,1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779,040	11,540,109	13,492,431	13,014,111	14,284,8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0,700	1,107,225	1,837,044	1,945,861	2,060,8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7,643	1,126,005	1,829,730	1,945,767	2,063,615
每股盈餘	4.51	4.01	3.90	3.91	4.33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62,426,270	56,890,204	59,844,804	61,027,806	66,412,642
營業毛利淨額	20,285,294	17,661,456	15,047,344	14,796,158	16,024,216
營業利益	9,198,843	7,598,398	5,820,790	5,636,740	6,179,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3,642	5,043,606	5,849,627	6,296,129	6,998,179
稅前淨利	14,162,485	12,642,004	11,670,417	11,932,869	13,177,467
本年度淨利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230	(872,449)	674,536	42,793	(52,83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每股盈餘	4.51	4.01	3.90	3.91	4.33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1	61.00	61.63	62.27	61.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33	281.14	284.88	260.18	31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7	54.83	64.98	59.57	58.31
	速動比率(%)	53.39	43.86	53.26	47.10	46.13
	利息保障倍數(%)	2,984.90	2,598.88	2,581.88	2,296.51	1,797.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1	15.66	18.61	19.90	18.94
	平均收現日數	24.64	23.30	19.61	18.34	19.27
	存貨週轉率(次)	12.92	12.70	15.27	14.58	13.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4	11.54	11.47	10.72	9.79
	平均銷貨日數	28.25	28.74	23.90	25.03	2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2	3.38	3.63	3.93	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83	0.90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3	7.62	7.10	7.06	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9.21	16.92	16.79	16.96	16.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25	44.01	44.28	46.01	46.92
	純益率(%)	10.68	9.33	8.22	7.53	7.82
	每股盈餘(元)	4.51	4.01	3.90	3.91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87	54.23	50.76	42.51	3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96	121.06	121.26	121.02	12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8.09	7.75	7.13	5.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3.01	3.16	3.10	3.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5	1.06

1.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溢價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112 年度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0	61.75	61.45	62.42	6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2.60	447.87	453.25	441.17	49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08	27.92	32.13	31.22	32.50
	速動比率(%)	31.97	23.17	26.50	24.94	27.05
	利息保障倍數(%)	2,603.12	2,145.09	1,903.84	1,679.98	1,28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2	8.53	9.17	9.09	8.44
	平均收現日數	39.16	42.79	39.80	40.15	43.24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09	8.02	6.48	6.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8	12.84	13.39	13.15	13.08
	平均銷貨日數	53.12	59.93	45.51	56.32	5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2.53	2.33	2.40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7	0.35	0.3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7.60	6.75	6.81	6.70
	權益報酬率(%)	19.21	16.92	16.79	16.96	16.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36	35.99	33.16	33.91	35.39
	純益率(%)	19.99	19.84	18.36	18.07	18.48
	每股盈餘(元)	4.51	4.01	3.90	3.91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38	35.97	31.47	25.38	2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7	97.27	93.56	90.17	9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	3.57	2.11	1.75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2	4.46	5.77	6.09	5.87
	財務槓桿度	1.07	1.09	1.13	1.15	1.22
112 年度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24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90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投資增加：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特許權及商譽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發行新股溢額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39,100	44,158,164	2,719,064	6.56
投資	7,761,891	9,382,627	1,620,736	2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7,993	50,676,171	6,428,178	14.53
無形資產	76,871,365	111,413,273	34,541,908	44.93
其他資產	22,751,317	27,334,126	4,582,809	20.14
資產總額	193,071,666	242,964,361	49,892,695	25.84
流動負債	69,568,116	75,728,342	6,160,226	8.85
非流動負債	50,652,770	73,851,865	23,199,095	45.80
負債總額	120,220,886	149,580,207	29,359,321	24.42
股本	35,192,336	37,232,618	2,040,282	5.80
資本公積	15,326,778	31,302,785	15,976,007	104.24
保留盈餘	43,380,772	45,681,373	2,300,601	5.30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429,130)	(29,393,228)	35,902	(0.12)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8,560,606	180,582	2.15
權益總額	72,850,780	93,384,154	20,533,374	28.19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設備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特許權及商譽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發行新股溢額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97,247	22,886,443	3,489,196	17.99
投資	51,164,875	54,194,863	3,029,988	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6,240	30,780,719	5,974,479	24.08
無形資產	57,114,882	92,033,846	34,918,964	61.14
其他資產	19,092,221	21,479,079	2,386,858	12.50
資產總額	171,575,465	221,374,950	49,799,485	29.02
流動負債	62,137,094	70,429,154	8,292,060	13.34
非流動負債	44,967,615	66,122,248	21,154,633	47.04
負債總額	107,104,709	136,551,402	29,446,693	27.49
股本	35,192,336	37,232,618	2,040,282	5.80
資本公積	15,326,778	31,302,785	15,976,007	104.24
保留盈餘	43,380,772	45,681,373	2,300,601	5.30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429,130)	(29,393,228)	35,902	(0.12)
權益總額	64,470,756	84,823,548	20,352,792	31.57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係增加處分台灣酷樂利益。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2,206,112	183,347,825	11,141,713	6.47
營業成本	138,980,890	148,585,572	9,604,682	6.91
營業毛利	33,225,222	34,762,253	1,537,031	4.63
營業費用	17,143,477	18,086,412	942,935	5.50
營業利益	16,892,739	17,544,704	651,965	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497)	(73,340)	628,157	(89.55)
稅前淨利	16,191,242	17,471,364	1,280,122	7.91
本年度淨利	12,971,412	14,335,004	1,363,592	10.51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1,027,806	66,412,642	5,384,836	8.82
營業成本	46,231,648	50,388,426	4,156,778	8.99
營業毛利淨額	14,796,158	16,024,216	1,228,058	8.30
營業費用	9,771,507	10,553,138	781,631	8.00
營業利益	5,636,740	6,179,288	542,548	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6,129	6,998,179	702,050	11.15
稅前淨利	11,932,869	13,177,467	1,244,598	10.43
本年度淨利	11,025,551	12,274,109	1,248,558	11.32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電信業者從 5 家變成 3 家，業者更將著重客戶黏著度提升。將透過 5G 專案獨門方案，並結合集團資源提高合作綜效，進增加營收。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產生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6,551	29,057,509	(519,042)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1,753)	(7,072,937)	4,558,816	(39.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3,364)	(23,673,462)	(5,260,098)	28.57
匯率影響數	1,281	(1,584)	(2,865)	NM
本年度現金減少	(467,285)	(1,690,474)	(1,223,189)	261.77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產生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1,527	17,385,876	1,614,349	1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43)	2,324,912	3,303,455	NM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1,722)	(19,495,786)	(5,254,064)	36.89
本年度現金增加	551,262	215,002	(336,260)	(61.00)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受惠於合併台灣之星，預計 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成長。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3,244,266	33,681,840	33,109,178	13,816,928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2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51,417 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尚屬營運初期，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社交工程	建置社交工程演練產品，提供內外部企業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之服務。
反詐戰警	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優化企業偽冒網站偵測模型，強化情資庫。App 提供個人用戶進階全方位守護通訊安全與 Android APP 掃描功能。
AI 2.0	生成式 AI 之產品開發，以提昇系統效率。
萬能大麥	運用公司的大數據資源，結合 AI 模型，以智能判斷的方式提供個人化的專案、產品或服務。透過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將實現更精準的用戶需求預測，並為用戶提供更符合其偏好和需求的個人化體驗。
OP 開市網	(1)開店包的申請表單電子化。 (2)陸續再引入各類方便實用的 SaaS 服務。
大哥付你分期	(1)建立 QRCode 線下支付和商家後台網站，以擴展更多合作商家和使用場景。 (2)提供分期交易部分退款功能，拓展常態多件商品結帳的場景。提供電子支付收款，增進用戶繳款便利與即時性。
品牌電商代營運系統	專為電子商務品牌廠商設計的多通路一站管理平台，包含商品請採購、庫存管理、通路訂單彙整、出貨作業、銷售數據等功能，以提升品牌商之營運效率。
M+/M+ Meet	增強超大型視訊會議，提供市話與行動電話外撥邀請會議，並提供 AI 多語言轉譯與逐字稿功能。提供大型電商即時訊息整合套件。
MyCharge	建置充電站管理平台，方便管理於全國各地設置的充電樁。
MyVideo	服務將支援更多的智慧型電視系統，以帶來更多的用戶。導入 AI 技術，提供用戶更高品質的影音服務。
安全通信平台	導入 AI 模型，研發異常話務偵測功能。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MyMoji	擴增貼圖商城與 3D Avatar 手機建模功能，提供更換模型衣服、髮型。整合台灣大客服 App，探索虛擬互動應用。
momo RMN 零售媒體廣告投遞系統	新增 momo 廣告投放服務，提供供應商不同廣告投放規劃，而消費者進入站內則可依過去站內行為的分析，做精準的廣告投放。
momo payment gateway	透過信用卡 payment gateway 系統的建置，可以支援代收代付型態的信用卡授權服務。並且，透過自行串接多間收單行的方式，可依客人的卡別，分流給不同的收單行進行處理，以便節省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用。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692,107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NCC 認定特定電信市場顯著地位者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認定本公司為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業者，本公司除將遵循 NCC 公告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並配合執行其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不得對其他業者差別待遇、依其他電信業者合理請求下提供互連資訊、將網路元件細分化，及提供互連時，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 NCC 公告內容，配合執行負擔義務。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數位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5 日起由數位產業署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市場。

(三) NCC 核定 112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2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51 元/Mbps 降至 37 元/Mbps，降幅約 27.4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強化寬頻上網服務，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四) 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之固網接續費及行動接續費，費率如下：

A.固網接續費：　　單位：新臺幣元/分

接續費適用話務		112/1/1~6/4	112/6/5~12/31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市話	一般時段	0.32	0.30	0.28	0.26	0.24
	減價時段	0.09	0.09	0.08	0.08	0.08
長途來話/去話、國際去話	不分時段	0.32	0.31	0.29	0.28	0.27
行網撥打固網	一般時段	0.4349	0.3943	0.3575	0.3241	0.2939
	減價時段	0.2059	0.1883	0.1722	0.1575	0.1440

B.行動接續費：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分鐘自 0.443 元調降為 0.407 元。

2.因應措施

本次接續費調降可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有助於 5G 相關應用服務之投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五) NCC 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提升防制詐騙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指引規範電信業者應落實雙證查核、對初次申辦門號者應即時拍照並限制申辦方式、設置獨立稽核部門、限制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數(如一證一門為原則等)，及企業客戶於不同情境下申辦門號之審查及管理機制(如申辦門號不得逾企業員工數、受理高風險客戶申辦應要求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等)。

2.因應措施

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配合 NCC 及警政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產業變化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以及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案，皆已於 112 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台灣之星；二件合併案完成後市場由原三大兩小的五家電信業者進入三大鼎立的競爭環境。以 NCC 公告 112 年 11 月各業者用戶數為計算基準(不含 040 門號)，合併後的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與龍頭中華電信的用戶數差距由 387 萬與 392 萬縮減至 146 萬與 192 萬戶之間，規模更靠近，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擁有挑戰中華電信市占的實力，預期市場會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其次，5G 新興應用尚未起飛，傳統行動用戶的取得、維繫與用戶貢獻(ARPU)仍是目前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

根據 112 年國際電信設備商愛立信公布的《2023 全球消費者 5G 報告》，台灣約 50%的消費者仍認為網路表現是選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重要考量，並有 11%的消費者希望擁有創新資費方案，兩者皆高於全球平均。因此，在行動網路使用上讓用戶獲得最佳化體驗，將仍是用戶經營的關鍵。

2.因應措施

為了讓原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感受到整合後新台灣大哥大良好的網路體驗，本公司採取「MOCN」(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 的方式，在網元設備整合及擴充容量完成後，再讓雙邊用戶都可以使用整合後的基地台。同時合併台灣之星後，發揮整併之網路綜效，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 4G 2100MHz 網路擴至 20MHzx2。

而整體無線網路基地台整合則規劃於 1 年內完成，讓無線電頻譜及 4G/5G 基地台資源利用最大化並降低網路維運成本。完成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除了涵蓋提

升，網速也同步有顯著優化。整合後 4G 最高下載速率將可達到 800Mbps 以上、5G 最高下載速率隨著終端能力的提升，將可達 2.0Gbps 以上。

(二) 語音業務變化

1.產業變化

自 111 年 8 月起，各大業者相繼宣布免費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申辦 VoLTE 語音服務的用戶數大幅增加，本公司用戶亦由 1 月 158 萬至 12 月 667 萬，成長 321%。隨著消費者使用行為轉變，透過傳統 3G 語音的去話分鐘數也持續下降，觀察自 111 年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總去話分鐘數已下降 16.3%。目前電信主管機關也積極規劃業者關閉 3G 網路，故本公司亦應加速進行網路設備建置與擴充，為 113 年 3G 網路關閉做準備。

2.因應措施

112 年 12 月 1 日在合併台灣之星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已完成與原台灣之星 3G 網路的整併，改善了原台灣之星的用戶在偏遠地區、室內的語音和簡訊等基礎服務的涵蓋。本公司仍持續進行語音核心網路容量擴充與異地備援，強化網路的可靠性與強韌性以因應 VoLTE 語音用戶的增長。待全面提供新台灣大哥大所有用戶 VoLTE 語音服務後，將進一步計畫關閉 3G 網路，除了可降低維運及電力費用支出，亦可將相關頻譜資源轉作為 4G/5G 建設，提供所有用戶更優質的行動服務與體驗。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挑戰，影響層面從個人到企業社會，甚至是國家層級等資安問題。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亦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2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6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該合併案最終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90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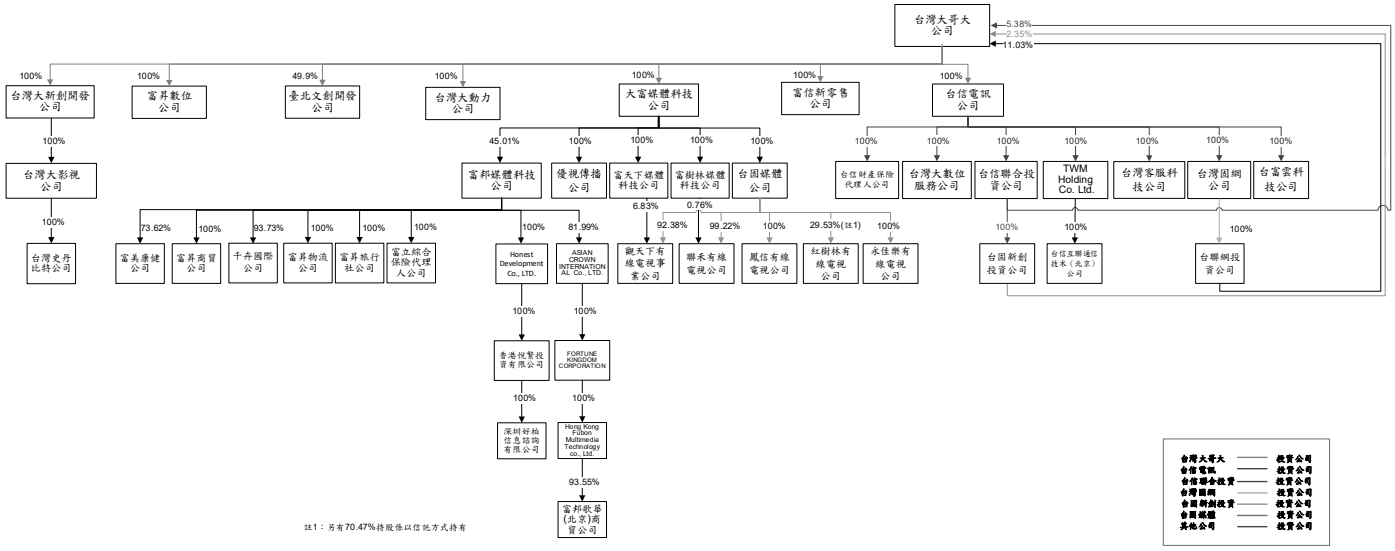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122,600,00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30,000,000	資訊服務業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0,0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0,000,000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240,000,000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1,300,000	電影片製作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2,403,403,86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 1)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 3,000,000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300,000	電影片製作業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873,735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綜合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4 樓	100,000,000	化粧品批發業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8 樓	250,000,000	物流運輸業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9.07.30	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站前 1 號 14 樓之 6	100,000,000	商品批發業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300,000,000	商品批發零售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九龍廣東道 535 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香港九龍廣東道 535 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龍岡區布吉街道茂業社區龍岡大道名城國際廣場 1 樓 L1060 號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註 2)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 241 號 2 幢 2 層 244 室	RMB 77,500,000	商品批發業

註 1：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於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經營之業務橫跨電信、有線電視、媒體及娛樂、電子商務等，豐富的集團資源與天賦有利於虛實通路整合、跨產業產品組合與交叉銷售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502,970,309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12,26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12,26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512,26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洪主民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蔡承媛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陳建志	192,634,500	50.1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劉麗惠	191,865,500	49.90%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劉麗惠	-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3,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韓昆舉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祈岩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韓昆舉	-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東閔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1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東閔	-	-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俞禎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1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俞禎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張家麒 (註 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麗郁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東閔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乃萍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24,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劉建倫	24,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惠玟	24,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郭乃萍	24,0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傳輝	-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林之晨	1,1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李芃君	1,1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藍兆君	1,13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郭乃萍	1,13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祈岩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乃萍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乃萍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鄭豐展(代理)	-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承道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108,189,002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25,309,680	10.53%
	獨立董事	王傑	-	-
	獨立董事	洪麗甯	-	-
	獨立董事	江永祥	-	-
	總經理	谷元宏	8,856	0.0037%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家麒	4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郭宇泰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吳傳輝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蔡祈岩	USD 3,000,000	100.00%
	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家麒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宇泰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張家麒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林之晨	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李芃君	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藍兆君	3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郭乃萍	3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明杰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楊明杰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佧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佧 代表人：李耀東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林久翔	-	-
	獨立董事	王秀蘭	-	-
	總經理	李耀東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勝宏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勝宏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周鴻均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清波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黃清波	-	-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9,735,459	81.99%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李力安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洪偉釗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李力安 (註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林牧潔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莊欽印 呂鈺萍 謝友甄	9,372,824 - 9,372,824 9,372,824 9,372,824 - -	93.73% - 93.73% 93.73% 93.73%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莉蓉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合壎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王莉蓉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余靜宜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余靜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李力安 呂鈺萍 (註 1)	22,085,000 22,085,000 22,085,000 100,000 -	73.62% 73.62% 73.62% 0.33%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USD 11,594,429	100.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谷元宏 (註 1)	USD 11,594,429 -	100.00%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谷元宏 (註 1)	HKD 16,600,000 -	100.00%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事 總經理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谷元宏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呂鈺萍 謝友甄	RMB 11,000,000 RMB 11,000,000 -	100.00% 100.00%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偉釗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林啓峰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5,000,2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	93.55% 93.55% 93.55% 93.55% 6.45% 93.55% 93.55%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 TWM Holding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81,964,328	15,060	81,949,268	-	(823)	3,913,779	7.78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3,702,075	6,200	23,695,875	-	(236)	4,072,839	96.82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22,600	5,156,865	34,453	5,122,412	-	(3,789)	93,637	0.2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6,948,428	2,965,645	3,982,783	610,895	227,111	129,900	0.34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891	2,357	15,534	58	(11,309)	(11,220)	(3.74)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406	302	99,104	-	(1,057)	(896)	(0.09)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56	203	99,853	-	(230)	(147)	(0.0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8,440,520	4,958,392	53,442,128	10,308,466	4,373,858	3,593,440	1.71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43,308	330,584	112,724	1,043,632	58,289	48,158	19.38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47,401	47	247,354	-	(105)	7,019	7,019,183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7,406,536	456,805	26,949,731	917	679	3,003	0.0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3,399	36,962	106,437	242,802	14,213	12,044	4.82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6,376	120,762	115,614	365,353	131,375	105,614	211.23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21,858	156,784	265,074	176,069	21,579	20,414	0.85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4,206,017	3,111,166	11,094,851	3,665,497	1,958,579	2,470,719	10.7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411	51	17,360	-	(131)	71	0.05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7,158	74	97,084	-	(158)	1,510	0.1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917,318	602,973	314,345	947,021	56,048	40,006	2.2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3,404	28,104,750	18,011,168	10,093,582	109,205,957	4,245,223	3,628,069	15.10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11,483	-	11,483	-	(71)	428	0.38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491,967	1,090,727	39,401,240	2	(72)	(72)	(0.18)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2,115	82,467	159	82,308	-	(623)	468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8,637,922	232,686	8,405,236	8	(110)	(110)	(0.00)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32	568	-	(71)	314	10.47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47,000	-	-	-	180,656	(6,215)	(3,925)	不適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684,300	370,860	313,440	758,790	(29,159)	(26,710)	(0.79)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589,848	227,379	362,469	393,037	25,961	23,000	1.0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543,630	414,364	1,129,266	1,065,691	120,461	106,894	1.57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90,253	338,258	1,851,995	593,042	26,121	25,535	0.15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11,302	213,802	697,500	407,730	23,050	24,276	0.43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364,890	15,769	-	15,769	-	(115)	(5,520)	(0.4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465,798	-	465,798	-	-	(82,414)	(3.7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000	-	-	-	7	(1,505)	(1,502)	不適用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104	2,210	9,894	9,832	339	288	0.58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32,323	179,315	53,008	15,775	12,192	11,415	3.80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873	2,315	31,558	33,836	(65)	35	0.00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90,162	227,594	362,568	1,174,010	114,881	94,815	3.79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9,360	32,073	107,287	216,800	10,265	8,888	0.89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4,578	6,145	308,433	46,817	7,148	8,028	0.27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56,500	11,315	-	11,315	-	-	(5,536)	(0.4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356,500	11,315	-	11,315	-	(121)	(5,536)	(0.48)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465,798	-	465,798	-	-	(82,414)	(4.96)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7,509	437,479	-	437,479	-	(165)	(82,110)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34,722	2,986	-	2,986	985	(5,642)	(6,043)	不適用

註 1：於 112 年 12 月處分，填報數為處分前資訊。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被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僅列示 1 至 11 月之損益。
註 3：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30.705 平均匯率 31.159，港幣匯率 3.929 平均匯率 3.980，人民幣匯率 4.319 平均匯率 4.39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12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 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 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 98 年 9 月 19 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u>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20,506,689仟元、商譽17,498,979仟元及客戶關係955,776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淂　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120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 13,244,266	5	$ 14,934,74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3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1,445	-	249,8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44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6,100,164	3	5,092,82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9,128,414	4	7,711,033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589,232	-	576,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4,464,950	2	3,359,268	2
130X	存貨(附註九)	8,193,068	4	8,101,34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一)	1,030,527	-	572,10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8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786,371	-	646,2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218	-	194,9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58,164	18	41,439,100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715	1	1,181,0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530,350	2	4,786,84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97	-	-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5,811,221	2	5,397,7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1,793,865	1	1,794,0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二)	50,676,171	21	44,247,99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13,746,288	6	9,784,27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82,504	1	2,734,429	2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二)	72,238,167	30	56,178,122	29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15,819,108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947,084	2	4,874,1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730,251	-	575,978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492,742	1	1,913,7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427,014	-	373,12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44,106	1	1,972,0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06,197	82	151,632,566	79
1XXX	資產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460,000	8	$ 20,5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876,257	5	3,092,395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608,499	1	2,079,999	1
2150	應付票據	232,394	-	520,769	-
2170	應付帳款	13,245,827	5	13,326,938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131,492	-	133,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11,943,612	5	10,373,5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634	1	2,537,55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461,400	-	80,46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5,785,690	2	3,693,801	2
2310	預收款項	94,817	-	164,47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3,406	2	9,772,7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3,900,314	2	3,242,3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28,342	31	69,568,116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409,315	-	97,84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980,333	16	31,481,943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118,833	8	6,282,531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86,571	1	1,440,5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93,052	-	1,278,223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7,978,053	3	6,155,64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58,013	-	108,6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5,121	1	1,310,6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2,574	1	2,496,7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51,865	30	50,652,770	26
2XXX	負債合計	149,580,207	61	120,220,886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5	35,192,336	18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3	15,326,77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4	32,603,34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5	8,954,012	5
34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823,548	35	64,470,75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560,606	4	8,380,024	4
3XXX	權益合計	93,384,154	39	72,850,780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83,347,825	100	$ 172,20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148,585,572	81	138,980,890	81
5900	營業毛利	34,762,253	19	33,225,222	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2,321	6	10,434,740	6
6200	管理費用	6,382,548	4	6,059,2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74	-	391,2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969	-	258,214	-
6000	合　計	18,086,412	10	17,143,47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868,863	1	810,994	1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17,544,704	10	16,892,73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28,425	-	1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36,018	-	55,4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742,881	-	(140,4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	(1,029,247)	-	(737,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1,417)	-	10,145	-
7000	合　計	(73,340)	-	(701,497)	-
7900	稅前淨利	17,471,364	10	16,191,2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3,136,360	2	3,219,8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35,004	8	12,971,41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96	-	259,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6)	-	(229,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000)	-	(24,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	31,5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44)	-	6,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17)	-	42,6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84,887	8	$ 13,014,11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74,109	7	$ 11,025,5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0,895	1	1,945,861	1
		$ 14,335,004	8	$ 12,971,4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1,272	7	$ 11,068,3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3,615	1	1,945,767	1
		$ 14,284,887	8	$ 13,014,11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3		$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 65,533,753	$ 7,743,245	$ 73,276,998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1,847)	(1,301,84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8,380,024	72,850,780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12,274,109	2,060,895	14,335,00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2,720	(50,11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	-	-	-	4,721	-	4,721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	2,240	-	2,2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38,219)	$ 362,335	$(29,717,344)	$ 84,823,548	$ 8,560,606	$ 93,3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471,364	$ 16,191,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0,669	12,711,921
攤銷費用	4,923,357	4,775,73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15,345	1,322,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01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969	258,2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85,406)	(473,168)
財務成本	1,029,247	737,134
利息收入	(228,425)	(110,440)
股利收入	(30,723)	(20,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17	(10,1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其　　他	(5,277)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07)	(628,8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4,053)	(673,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72)	(193,686)
其他應收款	(964,374)	(654,719)
存　　貨	(41,458)	(1,661,224)
預付款項	(457,043)	(139,885)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11,995)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13,728)	(1,407,459)
合約負債	28,022	193,536
應付票據	(532,846)	409,213
應付帳款	(328,690)	1,820,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58)	(205,410)
其他應付款	151,554	(55,317)
負債準備	18,270	(4,387)
預收款項	(70,619)	9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72,495	291,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22)	(30,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31,873	32,710,642
收取之利息	15,638	13,729
支付之利息	(1,716)	(933)
支付之所得稅	(3,188,286)	(3,146,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57,509	29,57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9,575)	$(9,839,4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77)	(26,018)
取得無形資產	(307,824)	(286,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075)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47	9,328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26	23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17)	(904,8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701)	(1,911,815)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	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200)	(308,6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處分子公司	437,886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302
其他投資活動	960,408	829,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815)	(382,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40	278,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562)	(418,1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159	427,239
其他資產增加	(55)	-
收取之利息	205,780	91,763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3	125,493
收取其他股利	30,723	2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2,937)	(11,631,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83,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748,697)	(3,276,712)
租賃本金償還	(4,410,906)	(4,106,2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997	21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860)	(149,9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966,853)	(13,429,860)
支付之利息	(960,370)	(693,109)
非控制權益減少	(8,085)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3,462)	(18,413,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	1,2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0,474)	(467,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4,740	15,40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4,266	$ 14,934,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86年2月25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89年9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91年8月26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86年12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15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核定換發執照至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94年3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NCC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103年4月起至107年6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700MHz、1800MHz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119年12月止及122年12月止。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129年12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900MHz、2100MHz、2600MHz及35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3年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 及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

註：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動力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註1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信新零售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	-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	100.00%	註5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7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7及8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3.73%	88.68%	註9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註10

註1：於112年9月新設立。

註2：於112年11月新設立

註3：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7%。

註4：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5：於112年12月處分。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富立綜合保代公司於112年11月合併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註8：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9：富邦媒體公司分別於112及111年度陸續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10：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十一)所述。

(三)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72	$ 84,603
銀行存款	5,950,870	5,783,016
定期存款	5,278,986	6,718,115
附買回政府債券	1,899,438	2,349,006
	$ 13,244,266	$ 14,934,74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0,822	$ 245,607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623	-
非上市（櫃）股票	-	4,217
	$ 261,445	$ 249,824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2,500	$ 2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1,342,512	1,224,455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351,983	2,092,100
有限合夥	1,573,355	1,210,288
	$ 5,530,350	$ 4,786,84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111年第2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308,625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111年7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671,375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年10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7.95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71	$ 18,619
應收帳款	9,532,621	8,080,052
減：備抵損失	(418,378)	(387,638)
合　　計	$ 9,128,414	$ 7,711,033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逾期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587,417	$ 741,403	$ 216,760	$ 1,212	$ 9,546,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38)	(150,351)	(203,530)	(559)	(418,378)
攤銷後成本	$ 8,523,479	$ 591,052	$ 13,230	$ 653	$ 9,128,414

111年12月31日

		逾期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 7,257,604	$ 443,409	$ 10,020	$ -	$ 7,711,033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22%	65.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87,638	$ 334,941
加：本年度提列	271,859	252,393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483	44,0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6,602)	(243,710)
期末餘額	$ 418,378	$ 387,638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415,427	$ 608,335
讓售價款	$ 46,578	$ 60,100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82,624	$ 8,089,629
維修物料	10,444	11,711
	$ 8,193,068	$ 8,101,340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3,405,185仟元及105,999,977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7,95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7,436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 244,983	51.00	$ 244,745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565,991	20.14	600,765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391,900	20.00	486,008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本質有限合夥）	227,530	21.01	101,159	32.86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164,588	32.90	194,095	32.9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寶公司）	108,088	31.90	55,558	37.9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60,032	33.58	78,593	33.58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30,753	11.33	33,110	11.33
	$ 1,793,865		$ 1,794,0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1,417)	$ 10,145
其他綜合損益	(51,844)	(18,2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261)	$(8,055)

(一)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09至110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111年9月及12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該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

富邦媒體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分別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83,158仟元及82,231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及112年5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10月因未按比例認購，致出資比降至21.01%，已非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五)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因112年間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2.97%；本公司於112年10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8.93%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31.9%，因合併持有屬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109年11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3.58%。

(八)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108年5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15%股權，於111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1.33%。惟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9月因應組織調整，將該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固媒體公司。

(九)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109年6月取得泰國TV Direct 16.2%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09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4.99%。因該公司於110年前3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5月決議出售TV Direct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年6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111年8月出售完畢。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	54.99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52,939	$ 15,649,166
非流動資產	21,142,086	18,165,009
流動負債	(14,878,533)	(15,025,287)
非流動負債	(3,263,057)	(1,411,826)
權益	$ 17,653,435	$ 17,377,062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93,941	$ 10,968,70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473,107	6,320,135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6,387	88,221
	$ 17,653,435	$ 17,377,06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09,242,918	$ 103,436,435
本年度淨利	$ 3,628,792	$ 3,433,902
其他綜合損益	4,977	(2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3,769	$ 3,433,6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3,172	$ 1,546,09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4,897	1,888,53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23	(724)
	$ 3,628,792	$ 3,433,9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5,419	$ 1,545,95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643	1,888,36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07	(675)
	$ 3,633,769	$ 3,433,63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663,281	$ 5,33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56,597)	(3,084,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073,218)	(3,006,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	170
淨現金流出	$(1,766,557)	$(759,687)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802,064	$ 1,301,49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285,724	427,393	8,037,343	8,750,460
處分及報廢	-	-	(1,929,258)	(411,794)	(59)	(2,341,111)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 分 類	434,225	306,589	6,471,080	316,787	(6,803,403)	725,2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4,617	$ 6,153,739	$ 117,569,844	$ 9,780,914	$ 5,187,436	$ 149,996,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136,017	8,046,280	680,404	-	8,862,701
處分及報廢	-	-	(1,767,554)	(406,501)	-	(2,174,055)
重 分 類	-	207,614	(49,961)	(1,827)	-	155,8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75,489	$ 88,343,895	$ 8,500,995	$ -	$ 99,320,37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304,617	$ 3,678,250	$ 29,225,949	$ 1,279,919	$ 5,187,436	$ 50,676,171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 分 類	268,001	(57,519)	5,241,222	360,903	(5,578,141)	234,466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 分 類	-	(23,427)	-	-	-	(23,427)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0,290,697	$ 3,535,486	$ 25,359,905	$ 1,181,691	$ 3,880,214	$ 44,247,99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40,287	$ 616,943
房屋及建築	12,739,097	8,762,700
電信及機器設備	187,213	299,705
其　他	79,691	104,929
	$ 13,746,288	$ 9,784,27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590,507	$ 5,147,4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3,916	$ 241,315
房屋及建築	3,986,437	3,704,00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6,137	149,824
其　他	55,835	58,033
	$ 4,442,325	$ 4,153,176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785,690	$ 3,693,801
非 流 動	$ 7,978,053	$ 6,155,6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4%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4%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　　他	0.61%~1.4%	0.61%~0.86%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756	$ 36,6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6,113	$ 105,0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0,945	$ 29,5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93,351	$ 4,380,77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60,328仟元及 6,877,283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1.47%~5.23%。

112及111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5,643仟元及18,20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8,165	$ 91,600
第2年	71,659	34,181
第3年	67,498	29,722
第4年	50,147	25,740
第5年	36,876	9,321
超過5年	27,074	34,137
	$ 331,419	$ 224,701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增　加	-	-	-	-	-	20	260,336	260,356
處分及報廢	-	-	(90,065)	-	-	(21,984)	(164,297)	(276,346)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	17,498,979	955,776	-	-	24,185	38,985,629
重分類	-	-	-	-	-	-	331,625	331,6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2,206,064	$ 8,180,078	$ 33,281,509	$ 3,599,602	$ 1,382,000	$ 2,495,200	$ 4,284,623	$ 145,429,0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攤　銷	4,267,925	178,719	-	141,062	-	79	335,572	4,923,357
處分及報廢	-	-	-	-	-	-	(163,816)	(163,816)
重分類	-	-	-	-	-	-	(185)	(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3,074	$ 1,924,901	$ 53,487	$ 2,187,062	$ -	$ 820	$ 3,626,459	$ 34,015,80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5,982,990	$ 6,255,177	$ 33,228,022	$ 1,412,540	$ 1,382,000	$ 2,494,380	$ 658,164	$ 111,413,273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3,576,950	$ 105,883,442
增　加	-	-	-	-	-	169	219,419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75,338)
重分類	-	-	-	-	-	-	99,944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6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1,919,863	$ -	$ 1,870	$ 3,194,631	$ 24,555,879
攤　銷	4,136,584	178,719	-	136,400	-	231	323,802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0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9,744,226	$ 6,433,896	$ 15,819,108	$ 597,826	$ 1,382,000	$ 2,516,423	$ 377,886	$ 76,871,36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客戶關係	17至20年
商 標 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3.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三)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24,620,850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3,269,636	3,269,636
	$ 33,228,022	$ 15,819,108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06%及5.79%。

2.固定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5%及6.21%。

3.零售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86%及7.30%。

4.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6%-7.53%及7.91%-8.68%。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2及111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且亦無因企業合併後實際營運狀況低於預期效益且達重大之情事。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18,805	$ 290,212
存出保證金	931,812	856,497
其他預付款	329,709	359,249
其　　他	463,780	466,053
	$ 1,944,106	$ 1,972,011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460,000	$ 20,550,000
利率區間	1.55%~1.79%	1.53%~1.66%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2,900,000	$ 3,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743)	(7,605)
	$ 12,876,257	$ 3,092,395
利率區間	1.548%~1.608%	1.658%

(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000,000	$ -
擔保借款	1,851,000	2,0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8,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
減：擔保借款未攤銷費用	-	(84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3,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3,406)	(3,773,126)
	$ 20,118,833	$ 6,282,5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7895%	-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95%~2.2211%	2.1895%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38%	0.688%~1.81%

1.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15,000,000仟元，授信期間5年。自112年12月13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EBITDA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106年與臺灣銀行簽訂之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已提前終止，於112年與臺灣銀行重新簽訂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總計2,558,000仟元，並定期支付利息，主要借款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9年11月，部分借款合約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

3.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5年12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8,281	$ 14,996,58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0,793	19,987,77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712	2,497,207
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3,54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 37,980,333	$ 31,481,943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71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112年4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9,000,000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9,207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2,5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288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5月22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6,5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6,45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6,500,000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復　　原	$ 1,368,089	$ 999,153
重　　置	562,791	505,570
保　　固	17,091	16,334
	$ 1,947,971	$ 1,521,057
流　　動	$ 461,400	$ 80,467
非 流 動	1,486,571	1,440,590
	$ 1,947,971	$ 1,521,057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本年度新增	40,674	55,665	26,474	122,813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632)	(12,550)	(25,717)	(63,899)
本年度折現攤銷	2,540	14,106	-	16,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089	$ 562,791	$ 17,091	$ 1,947,971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388,615仟元及369,004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416	$ 1,265,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4,403)	(1,157,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013	$ 108,631

112及11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65,928	$ 1,534,000
當期服務成本	1,462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2,818)	(1,992)
企業合併取得	21,237	-
12月31日餘額	$ 1,272,416	$ 1,265,928

112及111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7,297	$ 1,070,438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雇主提撥	31,346	33,06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企業合併取得	18,463	-
12月31日餘額	$ 1,214,403	$ 1,157,297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2	$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 2,642	$ 4,335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21,870)	$(324,205)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375%	1.3%~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32,744)	$(34,711)
減少0.25%	$ 33,901	$ 36,00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33,149	$ 35,214
減少0.25%	$(32,183)	$(34,1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996	$ 32,1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3.7年	9-14.3年

二十一、權　益

（一）股　本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232,618仟元及35,192,33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723,262仟股及3,519,234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增資發行204,028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11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第1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57,135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7,309,970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326	8,60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8,890	26,651
	$ 31,302,785	$ 15,326,778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246,232仟元及1,576,086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0.7964元及0.5588元，故111及110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4.3元。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6749元，故112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4.3元。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5)	-	(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258)	(2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62)	(47,000)	(50,962)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0,492	70,492
所得稅影響數	-	8,255	8,2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219)	$ 362,335	$ 324,116
111年1月1日餘額	$(44,294)	$(1,779,121)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9,838)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5	(24,597)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額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57,3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862)	$ 316,076	$ 288,214

(五)庫藏股票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8,896,908仟元及66,171,777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0,192,966	$ 46,312,889
銷貨收入	126,194,519	118,931,0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906,538	6,010,510
其　　他	920,555	794,028
其他營業收入	133,247	157,619
	$ 183,347,825	$ 172,206,112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八之說明。

(二)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1,996,749	$ 10,580,384	$ 9,951,564
減：備抵損失	(85,364)	(89,820)	(84,514)
	$ 11,911,385	$ 10,490,564	$ 9,867,050
流　　動	$ 6,100,164	$ 5,092,822	$ 4,667,271
非 流 動	5,811,221	5,397,742	5,199,779
	$ 11,911,385	$ 10,490,564	$ 9,867,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02%~0.75%及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820	$ 84,514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56)	5,306
期末餘額	$ 85,364	$ 89,82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2,018,224	$ 1,289,461	$ 1,195,258
商品銷貨	422,087	255,349	154,89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73,442	628,941	624,065
其　　他	4,061	4,093	10,090
	$ 3,017,814	$ 2,177,844	$ 1,984,308
流　　動	$ 2,608,499	$ 2,079,999	$ 1,894,828
非 流 動	409,315	97,845	89,480
	$ 3,017,814	$ 2,177,844	$ 1,984,30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990,509	$ 4,555,995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27,218	$ 1,078,588
商品銷貨	242,611	147,844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8,997	614,249
其　　他	3,653	9,593
	$ 1,992,479	$ 1,850,274

(三)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其　他	合　計
113年度履行	$ 30,437,166	$ 1,335,647	$ 364,181	$ 32,136,994
114年度履行	15,465,445	768,421	314,332	16,548,198
115年度以後履行	5,590,911	112,022	1,783,724	7,486,657
	$ 51,493,522	$ 2,216,090	$ 2,462,237	$ 56,171,849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492,742	$ 1,913,755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及111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415,345仟元及1,322,091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01)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外幣兌換淨（損）益	(8,799)	43,124
其　　他	512	(147)
	$ 742,881	$(140,445)

(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319,369	$ 294,207
銀行借款	378,394	258,662
應付商業本票	212,767	85,049
租賃負債	91,521	72,723
其　　他	27,196	26,493
	$ 1,029,247	$ 737,134

二十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207,937	$ 3,139,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78	(4,777)
	3,211,115	3,134,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4,755)	85,567
所得稅費用	$ 3,136,360	$ 3,219,83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7,471,364	$ 16,191,2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4,272	$ 3,238,2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03)	(4,28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275,017)	(94,99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4,755)	85,567
土地增值稅	-	70
投資抵減	(9,6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78	(4,777)
	$ 3,136,360	$ 3,219,830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損益	$(14,99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5)	57,3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4	64,8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908)	$ 122,16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及111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73	$(8,315)	$ -	$ -	$ 218,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25	(5,749)	(4,374)	-	16,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75	-	42,675
重置負債準備	101,114	11,444	-	-	112,558
其　　他	220,966	118,592	-	-	339,558
	$ 575,978	$ 115,972	$ 38,301	$ -	$ 730,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132,090	$ 17,812	$ -	$ -	$ 1,149,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23	(3,774)	34,390	-	149,039
其　　他	27,710	27,179	-	39,222	94,111
	$ 1,278,223	$ 41,217	$ 34,390	$ 39,222	$ 1,393,052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重置負債準備	89,456	11,658	-	101,114
其　他	255,356	(34,390)	-	220,966
	$ 709,744	$(44,551)	$(89,215)	$ 575,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　他	13,295	14,415	-	27,710
	$ 1,204,261	$ 41,016	$ 32,946	$ 1,278,22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72,121	$ 112,480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272,121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113至122年度。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0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0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10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0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10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10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0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定年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0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媒體公司	110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0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0年
優視傳播公司	110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0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0年
鳳信有線公司	110年
聯禾有線公司	110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10年
富邦媒體公司	110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合併解散)	110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0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0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0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0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0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274,109	2,842,391	$ 4.3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025,551	2,824,199	$ 3.9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112年12月1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204,028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20,239,598仟元。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　　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　　他	707,279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　　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　　他	(334,296)
	$ 2,740,619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1,156,823仟元，其合約總額為1,258,130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01,307仟元。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0,61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498,979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 998,596
本期淨損	$(129,586)

倘112年12月1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112年1月1日，112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2,606,937仟元及11,330,08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七、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予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並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並喪失對台灣酷樂公司之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812
應收款項	387,841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
無形資產	112,525
其他資產	13,555
	148,252
其他負債	10,552
處分之淨資產	$ 137,700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處分之淨資產	137,700
處分利益	$ 707,953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7,81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6
	$ 437,886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企業合併取得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849,442	$(4,501,730)	$ 6,576,339	$ 2,050,227	$(210,535)	$ 13,763,743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93,347	$(4,178,662)	$ 5,143,176	$(208,419)	$ 9,849,442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832,998	$ 1,18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791,795	5,036,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30,178,705	28,747,924
合　計	$ 37,803,498	$ 34,965,6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121,357,242	$ 97,744,967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980,333	$ 37,627,421	$ 37,481,574	$ 36,972,57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8,134	38,134
國外上市股票	11,283	-	-	11,28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1,018	131,018
國外有限合夥	-	-	736,788	736,788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4,694	624,694
嵌入式工具	-	-	3,581	3,581
	$ 11,283	$ -	$ 1,821,715	$ 1,832,998

（接次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3,322	$ -	$ -	$ 523,3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42,512	1,342,512
國外上市股票	623	-	-	62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351,983	2,351,983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 523,945	$ -	$ 5,267,850	$ 5,791,795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 -	$ -	$ 1,181,015	$ 1,18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 505,607	$ -	$ 4,531,060	$ 5,036,667

112及111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1.7%~32.7%及12.5%~38%，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5.42%~98.8%及38.91%~100.7%。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23.4%及26.2%。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　增	434,517	799,701
減　少	(23,106)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29,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5,747)
期末餘額	$ 1,821,715	$ 5,267,850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　增	904,871	1,911,815
減　少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三）財務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155,846仟元及57,999,357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625,679	$ 19,385,090	$ 15,240,589	$ -
擔保借款	2,074,109	156,913	613,434	1,303,762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4,004,859	5,885,768	7,223,670	895,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 110,489,593	$ 41,854,681	$ 61,363,729	$ 7,271,183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 83,101,022	$ 37,782,242	$ 37,484,907	$ 7,833,873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4,305仟元及80,197仟元。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70,060	$ 8,626,386
金融負債	79,685,007	67,289,4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31,680	8,275,250
金融負債	27,883,607	14,408,5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06,760仟元及30,667仟元。

(3)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91,650仟元及59,051仟元。112及111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289,590仟元及251,833仟元。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智寶公司子公司）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伟有限公司（大伟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625	$ 3,265
其他關係人	1,712,289	1,596,555
	$ 1,721,914	$ 1,599,820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141	$ 811
其他關係人	994,417	944,748
	$ 996,558	$ 945,559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274	$ 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7,958	576,751
		$ 589,232	$ 576,76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480,025	$ 281,257
	其　　他	80,225	28,916
		$ 560,250	$ 310,173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1,420	133,150
		$ 131,492	$ 133,1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7,443	$ 66,226

5.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819	$ 14,058

6.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5,651,090	$ 2,295,866

7.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度	-	$ 144,200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50,000
			$ 194,200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3,628
			$ 108,628

8.其　　他

(1)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0,479	$ 66,147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8,790	$ 167,264

(3)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000	$ 16,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043,423	849,233
其　　他	244,955	252,457
	$ 1,308,378	$ 1,122,790

(4)其他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794	$ 15,056
其他關係人	60,861	60,590
	$ 64,655	$ 75,646

(5)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30,457	$ 8,825

9.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 783,359	$ 89,446
其他	10,774	-
	$ 794,133	$ 89,44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26,286	$ 407,183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364	$ 385,035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502	13,187
	$ 434,866	$ 398,222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415	$ 161,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686,482	-
服務特許權	6,255,177	6,433,8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14	373,125
	$ 7,516,088	$ 6,968,858

註：因合併台灣之星公司之擔保借款已全數清償並終止融資額度，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抵質押權尚未完成塗銷。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4,213	$ 8,392,457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6,032,088	$ 9,775,862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640,307仟元及2,285,339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700,000仟元及24,750,000仟元。

(三)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仟元（未稅），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104年起分14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967,281仟元。

3.履約保證金：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32,500仟元。

4.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及其中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三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5,590,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9,500,000仟元。

（三）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以550,000仟元為上限。

三十五、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9,266	$ 5,852,968	$ 8,872,234	$ 2,834,911	$ 5,513,508	$ 8,348,419
保險費用	284,271	535,048	819,319	265,424	501,325	766,749
退休金費用	137,118	254,134	391,252	130,630	242,709	373,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690	294,856	443,546	142,222	274,557	416,779
折舊費用	12,395,098	925,571	13,320,669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攤銷費用	4,785,607	1,553,095	6,338,702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410	30.705	$ 2,745,333
歐元	330	34.14	11,251
人民幣	20,934	4.319	90,4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448	30.705	5,417,838
人民幣	90,739	4.319	391,900
新加坡幣	484	23.33	11,283
港幣	159	3.929	62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74	30.705	1,755,517
歐元	34	34.14	1,169
港幣	660	3.929	2,593
日圓	7,397	0.218	1,61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元	143	32.65	4,675
人民幣	19,685	4.401	86,6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民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幣	1,070	3.942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27	30.725	$ 329,573
歐元	79	32.65	2,579
人民幣	375	4.401	1,650
港幣	1,707	3.942	6,728
日圓	13,183	0.23	3,028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八、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商購物、影音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相關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及寬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71,489,040	$ 109,242,918	$ 6,263,449	$ 610,895	$(4,258,477)	$ 183,347,8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1,528,463	105,020,990	4,084,087	384,869	(4,346,425)	166,671,984
營業利益	10,710,625	4,384,662	2,187,578	227,111	34,728	17,544,704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65,692,017	$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3,833,458)	$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　　內	$ 180,725,197	$ 169,558,040
國　　外	2,622,628	2,648,072
	$ 183,347,825	$ 172,206,112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52,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2,779,707	$ 32,779,707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300,000	121,000	1.82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000	4,200,000	3,920,000	0.87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38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38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	-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4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450,000	450,000	1.49733%~1.83500%	業務往來	475,831	—	-	—	-	475,831	475,831	註3及註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000	279,000	註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5,376	125,376	註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0,798	740,798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7,000,000	$ -	25.35	$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150	-	3.77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	50,000	-	-	-	-	84,823,548	Y	N	N	註3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60,822	0.028	$ 260,822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16,983	5	616,983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614	10	29,614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460,575	2.77	460,575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326	0.99	2,326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8,823	21.67	1,518,823	註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32	21.67	54,532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9,521	5.21	109,5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上市（櫃）股票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2,500	2.12	262,500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11,283	0.18	11,283	註2
	非上市（櫃）股票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31,018	6.24	131,0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4,200	0.11	$ 4,200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549,343	9.43	549,34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80,453	2.39	180,45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27,420	0.36	27,420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723,809	18.2	723,809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722	0.11	29,722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66,857	0.94	266,85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521	0.3	21,52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6,586	0.5	36,58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1,883	2.53	21,88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05	4.48	7,90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64,054	12.79	164,054	註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31	16.38	19,231	註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811	0.89	85,811	註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58	2.67	91,858	註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246	1.72	238,246	註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63	4.28	24,763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有限合夥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128	0.32	$ 89,128	註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79	13.58	115,579	註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72	1.21	72,172	註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34	16	38,134	註1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89	-	123,189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5	-	501,50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768,981	5.38	19,768,981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17	6.67	36,417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491,597	11.03	40,491,59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636,330	2.36	8,636,330	
富邦媒體公司	上市股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623	0.04	623	註2
	非上市（櫃）股票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61	287,50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6,815	7.68	96,81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08,491	2.5	308,49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3：投資協議尚包含保證條款，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581仟元。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仟股	期初 金額	買入 仟單位/仟股	買入 金額	賣出 仟單位/仟股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仟單位/仟股	期末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33,051	$ 4,604,998	70,000	$ 700,000	-	$ -	$ -	$ -	512,260（註2）	$ 5,122,41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547	479,162	-	-	-	-	4,547	460,575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酷樂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14,700	334,369	-	-	2,862（註3）	845,653	137,700	707,953	-	-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2：期末股數係包含112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3：賣出股份係台灣酷樂公司於112年間減資後之股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2.10.31	$ 5,302,857	已支付265,143仟元，其餘依合約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33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241	-	註3
			進貨	5,065,31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54)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80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5,905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1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57)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19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49,6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1,257	4	
			進貨	236,79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645)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7,79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380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4	32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5,9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554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2,16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35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0,49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6,052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44,022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101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6,807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3,469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64,108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5,831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05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2,56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作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46,906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24,484)	66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2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0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4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0,121)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32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687)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1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8)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4：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257	9.79	$ -	—	$ 298,004	$ -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15,725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772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50,148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647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180,045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80,301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21	10.27	-	—	439,002	-
			其他應收款	10,316,301		-	—	17,71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69	3.29	-	—	30,010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	7.32	-	—	3,837	-
			其他應收款	100,120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6	7.34	-	—	4,127	-
			其他應收款	450,035		-	—	34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	7.25	-	—	2,608	-
			其他應收款	301,012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1	7.06	-	—	1,716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72	11.44	-	—	146,361	-
			其他應收款	52,680		-	—	51,504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796	註1	-	—	239,677	-
			其他應收款	450,321		-	—	450,321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726	4.37	-	—	267,254	-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235,322	$ 3,913,779	$ 3,914,204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694,220	4,072,839	4,071,985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275,000	512,260	100	5,122,412	93,637	93,63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7,891	129,900	62,541	註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5,154	(11,220)	(18,267)	註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99,104	(896)	(896)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	10,000	100	99,853	(147)	(147)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983	9,159	3,810	註1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	1,667	8.93	23,071	16,948	1,924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443,090	3,593,440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2,724	48,158	-	註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7,354	7,019	-	註2及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043,577	3,003	-	註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6,437	12,044	-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5,614	105,614	-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5,074	20,414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65,601	2,470,719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60	71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84	1,510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21,962	40,00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08,189	45.01	11,093,941	3,628,069	-	註2及註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483	428	-	註2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65,991	7,481	-	註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22.97	85,017	16,948	-	註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49,200	105,000	-	21.01	227,530	(119,557)	-	註2及註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64,588	(78,445)	-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248,692	(72)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23,071	(11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300	30	100	$ 568	$ 314	$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註6	156,900	註6	註6	註6	註6	-	註2及註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061,522	33,940	100	1,717,807	(26,710)	-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5,644	23,000	-	註2及註7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54,055	106,894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0,814	25,535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6,876	24,276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60,032	(29,384)	-	註2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	537	11.33	30,753	(20,968)	-	註2及註8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註8	30,628	註8	註8	註8	註8	-	註8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9	25,535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654	24,27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2,929	(5,520)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65,798	(82,414)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9	3,000	註9	註9	註9	註9	-	註2及註9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894	288	-	註2及註10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008	11,415	-	註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9,579	35	-	註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2,637	94,815	-	註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287	8,888	-	註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7,058	8,028	-	註2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65,798	(82,414)	-	註2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6：已於112年12月處分。

註7：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8：係組織調整。

註9：已於112年11月經富立綜合保代公司合併。

註10：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1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691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90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1,25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658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50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7	—	-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252,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920,00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4%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9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7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45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5,469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951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15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5,90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7,32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487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4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4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7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移轉業務	71,4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48,335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80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8,51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249,636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 5,065,314	—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0,846	—	-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134,193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09,15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17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48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6,7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29,12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42,397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63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55,68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64,427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13,174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000	—	-
4	富昇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0	—	-
5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60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359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08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91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2,161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2,517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264	—	-
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81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34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932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22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50	—	-
		台灣酷樂公司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7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450,00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99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6,96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98,01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5,546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05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670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3,235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5,89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923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3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0,821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5,24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479	—	-
7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995	—	-
8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48	—	-
9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134	—	-
10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21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87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1,283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1,163,435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74,322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8,861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調整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15 (USD 3,000)	2	$ 149,592 (USD 4,872)	$ -	$ -	$ 149,592 (USD 4,872)	$ 468	100	$ 468	$ 82,308	$ -	註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4,722 (RMB 77,500)	2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6,043)	76.7	(4,635)	2,290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509 (RMB 11,000)	2	-	-	-	-	(82,110)	100	(82,110)	437,4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5,950 (RMB 50,000)	2	-	-	-	-	37,667	20	1,340	391,90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56,030,4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會計師　鄭淂蓁

陳培德　　鄭淂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392,460	1	$ 2,177,45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0,822	-	245,60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6,093,453	3	5,086,80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4,418	4	6,073,2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0,036	-	527,2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992,893	1	1,357,557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566,107	1	3,616,363	2
1410	預付款項	268,764	-	281,2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4,272	-	31,3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18	-	3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86,443	10	19,397,247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2,853	1	1,915,424	1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802,669	3	5,390,1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51,512,010	23	49,249,45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30,780,719	14	24,806,24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9,817,974	5	7,968,9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350,233	1	2,922,844	2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65,982,990	30	49,744,226	29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4,620,850	11	7,121,87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30,006	1	248,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4,761	-	346,13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388,239	1	1,793,46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765,203	-	670,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88,507	90	152,178,218	89
1XXX	資產總額	$ 221,374,950	100	$ 171,575,4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1,615,000	14	$ 32,30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876,257	6	3,092,395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756,620	1	1,118,225	1
2150	應付票據	205,839	-	670	-
2170	應付帳款	2,242,231	1	1,922,6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1,858	-	287,9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9,299,703	5	7,595,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894	-	904,881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70,881	-	30,47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848,332	2	3,018,6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3,596,411	2	9,499,22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707,128	1	2,361,1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29,154	32	62,137,094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91,966	-	60,25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7,980,333	17	31,481,943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384,828	9	4,496,902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36,109	-	511,2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02,672	1	783,982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955,726	2	4,977,75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52,053	-	76,9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070	-	431,6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5,491	1	2,146,9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22,248	30	44,967,615	26
2XXX	負債合計	136,551,402	62	107,104,709	6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7	35,192,336	21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4	15,326,7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5	32,603,345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6	8,954,012	5
34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4)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84,823,548	38	64,470,756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21,374,950	100	$ 171,575,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66,412,642	100	$ 61,027,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及三三）	50,388,426	76	46,231,648	76
5900	營業毛利	16,024,216	24	14,796,158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156,021	11	6,568,252	11
6200	管理費用	2,915,984	5	2,798,3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68	-	149,1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65	-	255,814	-
6000	合　計	10,553,138	16	9,771,507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708,210	1	612,089	1
6900	營業利益	6,179,288	9	5,636,7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487	-	22,032	-
7010	其他收入	18,007	-	36,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4,012)	-	(246,8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1,115,094)	(2)	(755,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8,128,791	13	7,239,387	12
7000	合　計	6,998,179	11	6,296,129	11
7900	稅前淨利	13,177,467	20	11,932,8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903,358	2	907,3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74,109	18	11,025,55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05	-	162,2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690	-	175,3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575)	-	(311,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57)	-	16,4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37)	-	42,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21,272	18	$ 11,068,34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3		$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2,246,23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12,274,10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928)	-	-	-	(2,9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	-	-	-	4,721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24,83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	2,2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32,618	$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29,717,344)	$ 84,823,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177,467	$ 11,932,869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28,791)	(7,239,387)
折舊費用	9,862,904	9,382,810
攤銷費用	4,510,446	4,348,0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96,816	1,200,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2,026	222,54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65	255,8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74,820)	(462,936)
財務成本	1,115,094	755,256
利息收入	(70,487)	(22,032)
股利收入	(10,220)	(10,016)
其　　他	(2,397)	(3,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4,820)	(624,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087)	(696,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58	(56,985)
其他應收款	(449,308)	(209,506)
存　　貨	100,525	(911,738)
預付款項	51,612	(55,569)
其他流動資產	(536)	(284)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10,990)	(1,284,110)
合約負債	(143,294)	50,786
應付票據	(39,302)	145
應付帳款	60,207	28,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89)	(6,079)
其他應付款	105,624	(92,297)
負債準備	(1,790)	(30,706)
其他流動負債	59,599	228,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00)	(16,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71,391	16,679,144
收取之利息	6,320	2,542
支付之利息	(433)	(275)
支付之所得稅	(891,402)	(909,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5,876	15,771,5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1,133)	($ 5,517,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313)	(25,108)
取得無形資產	(187,748)	(145,2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17)	(75,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17	29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900,000)	(2,13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62)	(375,000)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其他投資活動	948,413	822,538
處分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43,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41)	(148,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348	133,1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46	-
收取之利息	59,850	16,71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6,490,141	5,770,361
收取其他股利	10,220	10,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4,912	(978,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5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0,586,000	15,791,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9,186,000)	(14,31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48,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504,697)	(3,002,712)
租賃本金償還	(3,551,870)	(3,386,9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930	93,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560)	(66,229)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05)	(12,128,013)
支付之利息	(1,052,896)	(717,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5,786)	(14,241,7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002	55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7,458	1,62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2,460	$ 2,177,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 900MHz、2100MHz、2600MHz 及 35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

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

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978	$ 80,905
銀行存款	2,281,482	2,096,553
	$ 2,392,460	$ 2,177,45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0,822	$ 245,607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 619,309	$ 674,99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490,189	30,137
有限合夥	1,573,355	1,210,288
	$ 2,682,853	$ 1,915,42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 年 10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 7.95 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2	$ 226
應收帳款	8,218,462	6,452,753
減：備抵損失	(414,746)	(379,768)
合　　計	$ 7,804,418	$ 6,073,211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05,932	$ 697,931	$ 215,301	$ -	$ 8,219,1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906)	(149,408)	(202,432)	-	(414,746)
攤銷後成本	$ 7,243,026	$ 548,523	$ 12,869	$ -	$ 7,804,4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11,122	$ 562,562	$ 179,295	$ -	$ 6,452,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44)	(156,482)	(170,142)	-	(379,768)
攤銷後成本	$ 5,657,978	$ 406,080	$ 9,153	$ -	$ 6,073,211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75%~85.22%	89.6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79,768	$ 324,049
加：本年度提列	274,037	250,50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420	43,9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4,479)	(238,755)
期末餘額	$ 414,746	$ 379,768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415,213	$ 608,099
讓售價款	$ 46,554	$ 60,077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556,002	$ 3,605,049
維修物料	10,105	11,314
	$ 3,566,107	$ 3,616,363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743,645 仟元及 20,472,303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47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8,67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1,243,956	$ 49,004,706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44,983	244,745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寶公司）	23,071	-
	$ 51,512,010	$ 49,249,451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734	($ 10,213)
其他綜合損益	(3,586)	(16,0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8	($ 26,252)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智寶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取得智寶公司 8.93%股權，併同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 22.97%，綜合持股比例共為 31.9%故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增添	-	-	13,899	310,783	5,370,747	5,695,429
處分及報廢	-	-	(1,443,694)	(146,740)	(53)	(1,590,487)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分類	450,856	316,233	4,936,854	1,817	(4,938,671)	767,0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7,665	$ 2,510,300	$ 92,322,112	$ 4,428,742	$ 2,110,831	$105,659,6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折舊	-	41,181	5,969,307	242,497	-	6,252,985
處分及報廢	-	-	(1,284,126)	(145,298)	-	(1,429,424)
重分類	-	212,014	-	-	-	212,0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69,391	$ 69,846,271	$ 3,763,269	$ -	$ 74,878,93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87,665	$ 1,240,909	$ 22,475,841	$ 665,473	$ 2,110,831	$ 30,780,719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增添	-	-	16,830	174,282	4,961,677	5,152,789
處分及報廢	-	-	(1,512,503)	(1,350,136)	(382)	(2,863,021)
重分類	(123,643)	(52,241)	3,957,760	45,396	(4,003,156)	(175,8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折舊	-	37,944	5,613,646	285,186	-	5,936,776
處分及報廢	-	-	(1,292,071)	(1,348,112)	-	(2,640,183)
重分類	-	(21,022)	-	-	-	(2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7,114	$ 998,065	$ 18,386,700	$ 558,894	$ 1,605,467	$ 24,806,24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	2至15年

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30,566	$ 609,210
房屋及建築	8,903,286	7,079,502
電信及機器設備	139,688	210,044
其他	44,434	70,238
	$ 9,817,974	$ 7,968,994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595,856	$ 4,304,6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7,381	$ 235,148
房屋及建築	3,216,820	3,065,596
電信及機器設備	89,458	87,059
其他	38,724	38,068
	$ 3,592,383	$ 3,425,871

除以上所列增添、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48,332	$ 3,018,613
非流動	$ 4,955,726	$ 4,977,7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4%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4%	0.61%~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79%~1%
其他	0.62%~1.4%	0.62%~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412	$ 10,3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1,153	$ 71,0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384	$ 3,2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24,421	$ 3,555,516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57,060 仟元及 7,390,645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43%~5.11%。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7,536 仟元及 20,163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91,834	$ 107,172
第2年	83,363	45,865
第3年	69,676	38,677
第4年	52,707	25,168
第5年	39,016	9,131
超過5年	27,074	34,137
	$ 363,670	$ 260,150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	$ 2,846,317	$ 81,667,563
增加	-	-	-	203,666	203,666
處分及報廢	-	-	-	(100,385)	(100,385)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17,498,979	955,776	24,185	38,985,629
重分類	-	-	-	240,115	240,1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2,206,064	$ 24,620,850	$ 955,776	$ 3,213,898	$ 120,996,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	$ -	$ 2,597,532	$ 24,552,681
攤銷	4,267,925	-	4,662	237,859	4,510,446
處分及報廢	-	-	-	(100,385)	(100,3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3,074	$ -	$ 4,662	$ 2,735,006	$ 28,962,74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5,982,990	$ 24,620,850	$ 951,114	$ 478,892	$ 92,033,846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	$ 2,678,534	$ 81,499,780
增加	-	-	-	146,057	146,057
處分及報廢	-	-	-	(60,383)	(60,383)
重分類	-	-	-	82,109	82,1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	$ 2,846,317	$ 81,667,5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	$ -	$ 2,446,486	$ 20,265,051
攤銷	4,136,584	-	-	211,429	4,348,013
處分及報廢	-	-	-	(60,383)	(60,3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955,149	$ -	$ -	$ 2,597,532	$ 24,552,68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9,744,226	$ 7,121,871	$ -	$ 248,785	$ 57,114,88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客戶關係	17年又1個月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二) 商　　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112 年 12 月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而產生。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2 及 111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06%及 5.79%。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2 及 111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且亦無因企業合併後實際營運狀況低於預期效益且達重大之情事。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4,707	$ 11,848
存出保證金	562,648	444,080
其他預付款	157,085	211,542
其　　他	763	3,139
	$ 765,203	$ 670,609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7,210,000	$19,3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4,405,000	13,005,000
	$31,615,000	$32,305,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1.55%~1.79%	1.53%~1.65%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83378%~1.835%	0.87%~1.70378%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12,900,000	$ 3,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743)	(7,605)
	$12,876,257	$ 3,092,395
利率區間	1.548%~1.608%	1.658%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8,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3,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6,411)	(3,499,595)
	$18,384,828	$ 4,496,902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7895%	-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38%	0.688%~1.81%

1. 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5,000,000 仟元，授信期間 5 年。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算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 EBITDA 等財務承諾。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8,281	$ 14,996,58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0,793	19,987,77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712	2,497,207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3,54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 37,980,333	$ 31,481,943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719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 112 年 4 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9,000,000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9,207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288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 6,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6,45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6,500,000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復　　原	$ 889,899	$ 525,368
保　　固	17,091	16,334
	$ 906,990	$ 541,702
流　　動	$ 370,881	$ 30,473
非 流 動	536,109	511,229
	$ 906,990	$ 541,702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368	$ 16,334	$ 541,702
本年度新增	15,185	26,474	41,659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73)	(25,717)	(28,290)
本年度折現攤銷	565	-	5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899	$ 17,091	$ 906,99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本年度新增	18,024	25,132	43,15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3,284)	(32,572)	(55,856)
本年度折現攤銷	590	-	5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368	$ 16,334	$ 541,70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73,795 仟元及 164,29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7,725	$ 780,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72)	(70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053	$ 76,985

112 及 111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0,116	$ 943,090
當期服務成本	1,310	1,491
利息成本	11,695	4,71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25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2	(141,0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7)	(10,3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0,649)	(17,501)
企業合併取得	21,237	-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725	$ 780,116

112 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03,131	$ 646,423
利息收入	10,690	3,28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522	51,187
雇主提撥	19,515	19,7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0,649)	(17,501)
企業合併取得	18,463	-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672	$ 703,131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0	$ 1,491
利息成本	11,695	4,716
利息收入	(10,690)	(3,283)
	$ 2,315	$ 2,924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22)	($ 51,187)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25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2	(141,0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7)	(10,344)
	($ 10,506)	($ 202,86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0,097)	($ 20,939)
減少 0.25%	$ 20,793	$ 21,70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0,324	$ 21,212
減少 0.25%	($ 19,743)	($ 20,5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895	$ 19,9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4 年	10.9 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7,232,618 仟元及 35,192,3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723,262 仟股及 3,519,234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增資發行 204,028 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 57,135 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7,309,970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326	8,60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8,890	26,651
	$ 31,302,785	$ 15,326,778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46,232 仟元及 1,576,08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7964 元及 0.5588 元，故 111 及 110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 4.3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041,242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6749 元，故 112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 4.3 元。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3,482	303,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57)	(294,693)	(305,05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6,262	106,262
所得稅影響數	-	(68,792)	(68,79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19)	$ 362,335	$ 324,11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9,989	27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32	(407,122)	(390,690)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盈餘	-	2,308,625	2,308,6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327	18,327
所得稅影響數	-	(104,622)	(104,6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五) 庫藏股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8,896,908 仟元及 66,171,77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

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5,630,250	$ 42,144,071
銷貨收入	20,633,336	18,710,201
其他營業收入	149,056	173,534
	$ 66,412,642	$ 61,027,806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1,981,484	$ 10,566,808	$ 9,942,623
減：備抵損失	(85,362)	(89,818)	(84,512)
	$ 11,896,122	$ 10,476,990	$ 9,858,111
流　動	$ 6,093,453	$ 5,086,808	$ 4,661,996
非流動	5,802,669	5,390,182	5,196,115
	$ 11,896,122	$ 10,476,990	$ 9,858,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 0.75% 及 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818	$ 84,512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56)	5,306
期末餘額	$ 85,362	$ 89,81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838,193	$ 1,171,071	$ 1,115,029
商品銷貨	10,393	7,409	12,665
	$ 1,848,586	$ 1,178,480	$ 1,127,694
流　　動	$ 1,756,620	$ 1,118,225	$ 1,066,995
非 流 動	91,966	60,255	60,699
	$ 1,848,586	$ 1,178,480	$ 1,127,69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985,040	$ 4,551,94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96,722	$ 1,033,703
商品銷貨	5,639	10,741
	$ 1,102,361	$ 1,044,444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 年度 履行	114 年度 履行	115 年度以後 履行	合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 28,947,468	$ 13,846,106	$ 4,990,332	$ 47,783,906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388,239	$ 1,793,461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96,816 仟元及 1,200,756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92,026)	($ 222,54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外幣兌換淨損	(11,173)	(25,952)
其　　他	(813)	583
	($ 104,012)	($ 246,898)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319,369	$ 294,207
銀行借款	288,762	201,547
資金貸與	225,184	117,538
應付商業本票	212,767	85,049
租賃負債	68,012	56,049
其　　他	1,000	866
	$ 1,115,094	$ 755,256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92,096	$ 872,1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17	11,029
	903,413	883,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5)	24,109
所得稅費用	$ 903,358	$ 907,318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3,177,467	$ 11,932,8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35,493	$ 2,386,57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743,397)	(1,514,46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5)	24,109
土地增值稅	-	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317	11,029
	$ 903,358	$ 907,31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792	$ 104,6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1	40,573
所得稅費用	$ 70,893	$ 145,19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 及 111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47	($ 13,632)	$ -	$ -	$ 131,2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7	(2,885)	(2,101)	-	10,411
備抵損失	3,452	27,963	-	-	31,415
其他	182,435	(715)	-	-	181,720
	$ 346,131	$ 10,731	($ 2,101)	$ -	$ 354,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703,734	$ 10,052	$ -	$ -	$ 713,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48	-	68,792	-	149,040
其他	-	624	-	39,222	39,846
	$ 783,982	$ 10,676	$ 68,792	$ 39,222	$ 902,672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704	($ 20,857)	$ -	$ 144,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33	(3,363)	(40,573)	1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備抵損失	2,472	980	-	3,452
其他	183,304	(869)	-	182,435
	$ 435,187	($ 24,109)	($ 64,947)	$ 346,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703,734	$ -	$ -	$ 703,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248	80,248
	$ 703,734	$ -	$ 80,248	$ 783,982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94,250	$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94,25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22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0 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09 年

二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274,109	2,842,391	$ 4.3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025,551	2,824,199	$ 3.9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04,028 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 20,239,598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　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　他	707,279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　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　他	(334,296)
	$ 2,740,619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1,156,823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1,258,130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01,307 仟元。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0,61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7,498,979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 1,046,708
本期淨損	($ 129,586)

倘112年12月1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112年1月1日，112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6,133,005仟元及9,269,18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企業合併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996,371	($ 3,619,882)	$ 3,592,194	$ 2,050,227	($ 214,852)	$ 9,804,058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344,167	($ 3,442,956)	$ 4,301,810	($ 206,650)	$ 7,996,371

二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43,675	$ 2,161,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3,301,866	10,623,279
合計	$ 16,245,541	$ 12,784,3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117,160,601	$ 91,192,320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980,333	$37,627,421	$37,481,574	$36,972,57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60,822	$ -	$ -	$ 260,8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19,309	619,30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490,189	490,189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 260,822	$ -	$ 2,682,853	$ 2,943,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45,607	$ -	$ -	$ 24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74,999	674,99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30,137	30,13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 245,607	$ -	$ 1,915,424	$ 2,161,031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3.4%及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915,424
新　增	479,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8,267
期末餘額	$ 2,682,853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25,458
新　增	37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4,966
期末餘額	$ 1,915,424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721,196 仟元及 50,745,557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3,374,064	$ 18,133,474	$ 15,240,590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4,573,769	14,573,769	-	-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9,933,447	4,915,085	4,995,827	22,535
	$117,300,601	$ 53,976,113	$ 58,229,953	$ 5,094,5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9,389,248	$ 19,389,248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77,626	13,077,626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8,085,962	3,062,916	5,007,571	15,475
	$ 90,446,300	$ 48,515,036	$ 34,294,539	$ 7,636,725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

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8,556 仟元及 36,26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2,998	$ 345,107
金融負債	88,870,931	78,057,0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74,967	2,122,911
金融負債	25,732,607	11,099,4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17,788 仟元及 44,883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47,184 仟元及 108,052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富昇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動力公司）	子公司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富信新零售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非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子公司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3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3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1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第 2 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3,625,290	$ 3,419,342
關聯企業	6,509	507
其他關係人	320,964	282,938
	$ 3,952,763	$ 3,702,787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5,065,314	$ 5,043,666
其　他	666,647	742,423
關聯企業	2,141	811
其他關係人	541,994	491,212
	$ 6,276,096	$ 6,278,112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17,166	$ 473,91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6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1,910	53,384
		$ 470,036	$ 527,29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70,426	$ 188,3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34,901	55,667
		$ 305,327	$ 244,035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5,585	$ 191,35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72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6,201	96,591
		$ 271,858	$ 287,94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726,125	$ 643,5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1,031	55,893
		$ 767,156	$ 699,409

5. 向關係人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0,233,000	$ 9,41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920,000	3,179,000
其他	252,000	413,000
	$14,405,000	$13,005,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586,950	$ 602,370

7. 取得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2年度	70,000	$ 700,000
	111年度	210,000	$ 2,100,000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 50,000

9.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2,430	$ 38,905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1,317	$ 98,955
其他關係人	178,790	167,264
	$ 250,107	$ 266,219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29,033	$ 33,259
台灣客服公司	942,397	955,45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5,000	16,100
富邦銀行公司	164,204	139,353
富邦育樂公司	32,324	52,451
其他	94,592	92,585
	$ 1,277,550	$ 1,289,198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16,612	$ 393,468
其　　他	42,805	32,733
	$ 459,417	$ 426,20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5,600	$ 43,016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163,872	$ 84,485
其　　他	61,312	33,053
	$ 225,184	$ 117,538

(6) 移轉業務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移轉業務向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取得之價款為 71,400 仟元。

10.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8,85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9,449	$ 280,740
其他關係人	92,250	129,088
	$ 221,699	$ 409,828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334	$ 288,121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7,068	11,385
	$ 321,402	$ 299,506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272	$ 3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686,48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	480
	$ 721,186	$ 31,831

註：因合併台灣之星公司之擔保借款已全數清償並終止融資額度，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抵質押權尚未完成塗銷。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2,708	$ 7,117,937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6,029,165	$ 9,577,839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304,342 仟元及 187,60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及台灣酷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分別為 24,700,000 仟元及 24,750,000 仟元。

(三)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5,59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9,500,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42,367	$ 2,823,331	$ 332,069	$ 4,297,767
保險費用	86,122	245,892	21,535	353,549
退休金費用	45,391	119,604	11,115	176,110
董事酬金	-	108,135	-	108,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607	138,973	-	189,580
折舊費用	9,140,991	721,913	-	9,862,904
攤銷費用	4,362,198	1,445,064	-	5,807,262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025	$ 2,630,392	$ 305,940	$ 4,010,357
保險費用	81,707	226,911	19,967	328,585
退休金費用	44,475	112,065	10,676	167,216
董事酬金	-	89,434	-	89,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64	133,182	-	181,346
折舊費用	8,625,335	757,475	-	9,382,810
攤銷費用	4,220,307	1,328,462	-	5,548,769

(一)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8 人及 3,7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二)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86 仟元及 1,25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02 仟元及 1,07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約為 3%。

(三) 本公司無監察人。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 理 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經理人變動薪酬與ESG績效等連動比率為30%。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　　工

員工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305	30.705	$ 1,298,988
歐元	330	34.14	11,2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205	30.705	2,063,54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720	30.705	1,680,188
歐元	34	34.14	1,1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213	30.725	$ 959,023
歐元	83	32.65	2,7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372	30.725	1,240,4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6	30.725	236,466
歐元	2	32.65	7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請詳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52,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300,000	121,000	1.82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000	4,200,000	3,920,000	0.87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38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38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	-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 2
4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450,000	450,000	1.49733%~1.83500%	業務往來	475,831	—	-	—	-	475,831	475,831	註 3 及註 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000	279,000	註 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5,376	125,376	註 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0,798	740,798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25.35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150	-	3.77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	50,000	-	-	-	-	84,823,548	Y	N	N	註3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60,822	0.028	$ 260,822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16,983	5	616,983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614	10	29,614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460,575	2.77	460,575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326	0.99	2,326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8,823	21.67	1,518,823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32	21.67	54,532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9,521	5.21	109,5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上市（櫃）股票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2,500	2.12	262,500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11,283	0.18	11,283	註 2
	非上市（櫃）股票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31,018	6.24	131,018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4,200	0.11	4,2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 549,343	9.43	$ 549,34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80,453	2.39	180,45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27,420	0.36	27,420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723,809	18.2	723,809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722	0.11	29,722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66,857	0.94	266,85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521	0.3	21,52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6,586	0.5	36,58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1,883	2.53	21,88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05	4.48	7,90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64,054	12.79	164,054	註 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31	16.38	19,231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811	0.89	85,811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58	2.67	91,858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246	1.72	238,246	註 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63	4.28	24,763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28	0.32	89,128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79	13.58	115,57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有限合夥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172	1.21	$ 72,17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34	16	38,134	註 1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89	-	123,189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5	-	501,50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768,981	5.38	19,768,981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17	6.67	36,417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491,597	11.03	40,491,59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636,330	2.36	8,636,330	
富邦媒體公司	上市股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623	0.04	623	註 2
	非上市（櫃）股票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61	287,50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6,815	7.68	96,81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08,491	2.5	308,491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 3：投資協議尚包含保證條款，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1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 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33,051	$4,604,998	70,000	$ 700,000	-	$ -	$ -	$ -	512,260（註 2）	$5,122,41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547	479,162	-	-	-	-	4,547	460,575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酷樂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14,700	334,369	-	-	2,862（註 3）	845,653	137,700	707,953	-	-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2 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 3：賣出股份係台灣酷樂公司於 112 年間減資後之股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2.10.31	$ 5,302,857	已支付 265,143 仟元，其餘依合約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33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241	-	註3
			進貨	5,065,31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54)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80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5,905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1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57)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19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49,6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1,257	4	
			進貨	236,79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645)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7,79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380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4	32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5,9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554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2,16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35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0,49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6,052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44,022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101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6,807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3,469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64,108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5,831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05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2,56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佧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46,906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24,484)	66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2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0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4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0,121)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32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687)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1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8)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4：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257	9.79	$ -	—	$ 298,004	$ -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15,725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772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50,148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647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180,045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80,301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21	10.27	-	—	439,002	-
			其他應收款	10,316,301		-	—	17,71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69	3.29	-	—	30,010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	7.32	-	—	3,837	-
			其他應收款	100,120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6	7.34	-	—	4,127	-
			其他應收款	450,035		-	—	34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	7.25	-	—	2,608	-
			其他應收款	301,012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1	7.06	-	—	1,716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72	11.44	-	—	146,361	-
			其他應收款	52,680		-	—	51,504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796	註1	-	—	239,677	-
			其他應收款	450,321		-	—	450,321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726	4.37	-	—	267,254	-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235,322	$ 3,913,779	$ 3,914,20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694,220	4,072,839	4,071,985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275,000	512,260	100	5,122,412	93,637	93,63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7,891	129,900	62,541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5,154	(11,220)	(18,267)	註 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99,104	(896)	(896)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	10,000	100	99,853	(147)	(147)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983	9,159	3,810	註 1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	1,667	8.93	23,071	16,948	1,924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443,090	3,593,44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2,724	48,158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7,354	7,019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043,577	3,003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6,437	12,044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5,614	105,614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5,074	20,414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65,601	2,470,719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60	71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84	1,510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21,962	40,00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08,189	45.01	11,093,941	3,628,069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483	428	-	註 2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65,991	7,481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22.97	85,017	16,948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49,200	105,000	-	21.01	227,530	(119,557)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64,588	(78,445)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248,692	(72)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23,071	(110)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300	30	100	$ 568	$ 314	$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註 6	156,90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註 2 及註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061,522	33,940	100	1,717,807	(26,710)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5,644	23,000	-	註 2 及註 7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54,055	106,894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0,814	25,535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6,876	24,27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60,032	(29,384)	-	註 2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	537	11.33	30,753	(20,968)	-	註 2 及註 8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註 8	30,62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8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9	25,535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654	24,27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2,929	(5,520)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65,798	(82,414)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 9	3,000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註 2 及註 9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894	288	-	註 2 及註 10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008	11,415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9,579	35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2,637	94,815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287	8,888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7,058	8,028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65,798	(82,414)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已於 112 年 12 月處分。

註 7：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8：係組織調整。

註 9：已於 112 年 11 月經富立綜合保代公司合併。

註 10：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 1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15 (USD 3,000)	2	$ 149,592 (USD 4,872)	$ -	$ -	$ 149,592 (USD 4,872)	$ 468	100	$ 468	$ 82,308	$ -	註 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4,722 (RMB 77,500)	2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6,043)	76.7	(4,635)	2,290	-	註 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509 (RMB 11,000)	2	-	-	-	-	(82,110)	100	(82,110)	437,4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5,950 (RMB 50,000)	2	-	-	-	-	37,667	20	1,340	391,90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56,030,4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3：於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大飆速、大響樂、大永續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已正式合併，讓我們一起實現更美好的台灣。